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第二次會議(續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3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11時43分離席，下午3時33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約於上午10時32分入席)

應邀出席者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 總建築師(2)
黃山女士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2)
林德強先生	房屋署 高級規劃師(4)
文少峯先生	房屋署 建築師(75)
陳建海先生	房屋署 建築師(84)
黃樂謙先生	房屋署 土木工程師(T/230)
周振之先生	房屋署 規劃師(33)
唐炳達先生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朱靜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黃潔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譚雅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劉青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郭詩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周珮詩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邊界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林婷婷女士；及
- (b)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李倩文女士。

### I. 東涌第 103 區及東涌第 109 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文件 IDC 20/2020 號)

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總建築師(2)譚瑰儀女士、高級建築師(2)黃山女士、高級規劃師(4)林德強先生、建築師(75)文少峯先生、建築師(84)陳建海先生、土木工程師(T230)黃樂謙先生和規劃師(33)周振之先生。

3. 譚瑰儀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曾向上屆區議會提交東涌第 99 及第 100 區的發展計劃。根據文件內容，東涌第 99 區會提供 4 300 個單位，估計可容納人口 13 000 人，東涌第 100 區提供 5 100 個單位，估計人口為 16 000 人，兩區合計有 9 400 個單位，總人口達 29 000 人。東涌第 103 區預計有 1 900 個單位，可供 5 800 人居住；而東涌第 109 區則預計有 1 300 個單位，可供 4 000 人居住。上述四區合共可提供 12 600 個單位，入住人口將高達約至 40 000 人。
- (b) 政府在 2017 年發表可持續大嶼藍圖，表示東涌會發展為低碳社區。他不滿文件沒有提及任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或如何利用低碳交通工具配合該區約 40 000 人口的交通需要，而東涌東站仍未落成。他認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訴求。
- (c) 他指東涌第 103 和第 109 區的發展計劃只提供一間幼稚園，難以滿足居民的教育需求，而毗鄰第 99 和第 100 區

亦只有一間幼稚園，他批評當局沒有考慮區內對中小學的需求。

- (d) 他不滿區內連同滿東邨和逸東邨都沒有足夠的社福機構，未能為區內的家庭、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適切支援。
- (e) 他亦希望知道如何解決區內的就業問題。港珠澳大橋及人工島發展未如理想，居民或須到市區就業，但未有交通配套配合。他要求政府提供完整的規劃大綱以供議員討論和提出建議。

5.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郭平議員的意見。東涌的社區配套現已不足，日後人口增加恐怕會雪上加霜。政府表示東涌東站的完工時間約為 2026 年，屆時居民已開始入伙，他詢問東涌東站落成前居民是否需乘搭巴士到港鐵東涌站轉乘港鐵前往市區，對路面交通會否造成嚴重影響。他續指現時東涌站已很繁忙，該區入伙後或會令該站超出負荷。
- (b) 他指東涌第 103 和第 109 區只有一間幼稚園，學額和幼兒託管服務同樣不足。他要求政府在興建公營房屋時，做好交通及其他社區配套規劃。

6.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郭平議員的意見。東涌居民主要依賴集體運輸工具出入，滿東邨及迎東邨均依賴東涌線，而其他交通工具均有其局限，例如巴士車程長、車費昂貴。如東涌第 99、第 100、第 103 和第 109 區人口增加，但缺乏交通和教育配套，議員難以支持有關發展計劃。滿東邨在 2018 年入伙後，很多居民需要乘搭交通工具出入。他明白反對發展計劃會對輪候公營房屋多年的香港市民不公平，但政府部門之間各自為政，令人失望。
- (b) 東涌東站議題早於 2017 年於立法會開始討論，但至今該站的位置和建築方法仍未落實，署方的圖則亦沒有標示該站位置，但上述四區連同迎東邨、東環和星匯已陸續入伙，居民只能乘搭巴士出入。現時東環附近正在興建居屋，日後將會有數千人居住，但只依賴一條橋往來市區，希望署

方交代交通安排。另外，署方沒有提及增加車位，現時東涌每區的車位設施都有不足情況，迎東邨的車位設計更浪費空間，他質疑署方的規劃標準落後。

7. 容詠嫦議員指有關問題早在十多年前出現。從房屋署提交的文件可見，負責規劃及執行的部門欠缺溝通和協調，各自為政，但又強調部門間的協作，自相矛盾。她指發展項目不應只強調房屋數目和入住人口，應有交通、教育和社區建設等輔助設施配合。她希望運房局和署方在決策前做好統籌工作，才向區議會介紹文件。另外，她不滿文件沒有提及發展概念，造成見樹木不見森林的情況，日後發現問題，卻多年仍未解決，她希望政府檢討行政效率和合作機制。

8. 梁國豪議員認為重點在於各部門間溝通不足，文件反映交通方面存在許多漏洞，質疑部門之間有否積極務實解決問題。他不希望署方在沒有人反對下便開始施工。東涌日後會有數萬人居住，交通情況較長洲更嚴重。

9. 譚瑰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香港房屋委員會各項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署方(房屋署)均會與有關局與部門，包括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運輸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等作充分溝通籌劃，才開展發展計劃。
- (b) 交通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6 年就東涌擴展區發展，包括興建公營房屋計劃，完成規劃工程研究，確保符合交通和環境等方面的要求。署方(房屋署)根據該報告的建議作出發展計劃，持續進行技術評估，盡量善用土地，增加公營房屋單位以應付市民需求。
- (c) 集體交通方面，毗鄰的東涌第 99 區擬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迎東路的巴士站可遷往公共交通運輸交匯處，以照顧東涌第 103 和第 109 區居民的需要。
- (d) 東涌車站方面，根據路政署的鐵路拓展處提供的資料，在 2018 年 1 月底，港鐵已向運房局提交東涌綫延綫鐵路項目的建議書，局方和相關部門現正評估建議書的內容，包括審視鐵路項目的推展時間表，以配合東涌新市鎮的發展。相關部門亦已要求港鐵提交進一步資料及建議細節，務求為社區帶來最大的裨益。署方(房屋署)將繼續與有關

部門保持溝通，預告有關公營房屋的完工時間，以便東涌東站和東涌線延綫工程能配合公營房屋的發展。

- (e) 學校方面，東涌擴展區已預留多個學校地帶，而東涌第 99、第 100、第 103 及第 109 區附近的學校地帶設於毗鄰迎東邨的東涌第 89 區。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局方在此區預留兩幅土地分作小學和中學用途，並在 2002 年曾進行校舍分配工作。但在 2005 年按照人口推算，檢視了規劃中的多項建校項目後，局方決定暫緩推展東涌第 89 區的建校項目，但會一直密切留意離島區，包括東涌的公營中學和小學學額供求情況，以及區內學齡人口的推算數字，按實際情況和教育政策不時檢討建校計劃，並在有需要時開展建校工程以應付需求。
- (f) 幼稚園方面，除第 103 區設有幼稚園，第 99 和第 100 區都各會設有一間幼稚園，另外在 500 米範圍之附近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內，亦現有四間兼拼幼稚園的幼兒院。
- (g) 車位方面，署方與運輸署保持溝通，原則上所有公營房屋項目都會根據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車位。如運輸署認為有需要，在可行情形下會增建車位，有關安排適用於第 99、第 100、第 103 及第 109 區。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現正研究在區內增設公共泊車位。
- (h) 巴士線方面，運輸署會在項目完工後視乎現場情況，及當區需要與巴士公司商討巴士線開辦及安排。
- (i) 社福設施方面，儘管第 103 區只有一個鄰舍中心及一個綜合家居服務中心，但第 100 區將提供署方在一年前向議員作簡介的四項社福設施，包括供給青少年及長者使用的。署方與社署商談後，認為在第 100 區及第 103 區籌劃的和在迎東邨現正或籌備運作的社福設施足夠應付當區需要。

10. 黃國輝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東涌新市鎮擴展的發展，包括第 103 和 109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於 2016 年完成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以確保有關發展符合交通和環境等方面的要求。現時東涌東正進行填海，土地會分階段完成，政府會根據入伙日期分階段興建基礎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求。

11. 譚燕萍女士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土地用途已納入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各政府部門現正分階段落實有關用途。在東涌擴展區(東涌東)內已預留八個地盤設置中小學，另有地盤用作興建專上教育和其他教育設施。就業方面，署方已按東涌就業人口作出規劃，在東涌東預留四個地盤作商業用途，包括辦公室及零售設施等，估計可提供不同的就業職位。她強調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規劃圖已經完成。

12.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市民批評房委會部分屋邨車位的設計安排浪費土地，相比之下，私人屋苑的車位設計較能善用空間。他不滿政府沒有從市民利益或經濟角度作出考量，以迎東邨為例，該邨有 170 多輛車，卻只有 75 個車位，而不少人需使用私人交通工具上班，他希望署方從速作出檢討。
- (b) 不少人批評政府建築物未能善用空間，例如政府街市只有一層，如多興建幾層便可增加空間供其他機構使用。迎東邨商場面積不大，以致銀行沒有地方設立分行。規劃署雖然表示會設置學校等配套設施，但卻沒有提供清晰圖表交代社區規劃配套。他詢問署方日後是否會修改相關規劃，以東涌東站為例，原本的規制定點設於迎東邨附近，但現時仍未落實興建位置，希望署方清楚述明規劃詳情。
- (c) 教育方面，他請署方明確說明專上學院校舍的選址。另外，規劃署沒有標明巴士站的位置和用途，亦沒有說明會在交匯處提供泊車位抑或興建建築物。他認為房署興建公營房屋時須考慮社區設施配套，希望署方與其他部門加強溝通。

13.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業方面，她欣悉規劃署在該區預留四幅用地作商業用途，以增加當區居民的就業機會。她詢問用地的面積和用途，希望有關規劃能切合居民的就業需要。她指出該區壟斷問題嚴重，希望規劃署能夠在該區規劃街市，讓小商戶售賣乾濕貨。
- (b) 教育局表示會在當區設置中、小學和專上學院，但她指當區中學校網至今仍未確定，而東涌和愉景灣的學校分布不均，例如教育局在 2000 年批准天主教會於愉景灣營辦直

資學校，但局方去年年底卻表示沒有計劃發展該校。她認為有關學校應由發展商興建，無需使用政府資源。另外，東涌一所由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營辦的直資學校，輪候入學人數眾多，她擔心東涌人口進一步增加數萬人後，情況會更加嚴重。她批評教育局反應緩慢，希望局方審慎考慮校網劃分，以免離島區學生舟車勞碌。

- (c) 署方指港鐵早在 2018 年已計劃在東涌東興建港鐵站，而有關地區的房屋預計在 2025 至 2026 年入伙，但她指 2018 年距離 2025 年約有七年時間，質疑有關推算是否合理。

1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不滿政府的回應，指現時大嶼南、逸東邨、滿東邨和迎東邨均對託兒服務及學位需求殷切，他在滿東邨收到超過 500 宗求助，表示希望尋找幼稚園學位及託兒服務。他指學童需跨區到將軍澳上學，令家長不知所措，情況令人擔憂。他知悉政府會在迎東邨旁邊近東環一帶預留土地興建幼兒園和小學，而教育局的數據指每個家庭平均有 1.3 個小孩，東涌第 99、100、103 和 109 區合共有 12 600 個單位，即約有 2 500 個兒童需要託兒服務或幼稚園和小學學位，但東涌擴展區內只有一間小學和一間幼稚園，學額嚴重不足。
- (b) 他批評政府對交匯處欠缺規劃，並指滿東邨和逸東邨的接駁巴士服務成效欠佳。他指根據民政事務局的標準，每 18 000 人便需設有一間社區會堂，而東涌第 99、100、103 和 109 區約有 40 000 人居住，理應有四個社區會堂，但署方未有提及。他認為音樂和文化教育對兒童十分重要，應該增設社區會堂、圖書館、室內運動場館及泳池等設施。他要求主席召開專責會議，並請民政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運輸署、教育局、規劃署及社會福利署派代表出席，務求解決該區的問題。

15.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房署代表作出詳盡回應，但對交通問題表示憂慮。他指署方提及早在 2018 年已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報告，但 2019 年年初運房局局長在回應立法會提問時，卻表示東



涌延綫沒有確實的時間表及開通時間。他續指逸東邨人口多達數萬，但落成至今 20 年仍未在該處興建港鐵站，現時東涌路面擠滿巴士，大部分為區內接駁巴士，班次最頻密的 38 號線巴士途經逸東邨接駁至其他地區，他不明白署方為何不盡早興建新的港鐵站，以解決東涌路面擠塞的問題。他認為大量接駁巴士佔用路面資源，不但影響逸東邨及東涌市中心，更影響整個東涌區。

- (b) 其他配套的情況亦然，他表示政府既然預知有關需求，為何不事先規劃，而是留待屋邨入伙後才處理。另外，署方指會在一定面積內興建相應數量的幼稚園，他認為這只是預算，未必可滿足未來需要，擔心會出現學位不足的情況，令部分居民需跨區到將軍澳上學。他要求政府先在區內提供充足配套設施，才安排居民入伙。

16.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批評政府就港鐵東涌東站預測的工程時間表不切實際，例如港鐵沙中線的興建進度因多項因素而延遲，而長洲社區會堂則是居民爭取約 20 年後，至今才決定興建。興建一項設施需時 10 至 20 年，他不明白為何政府認為可在五至七年內完工，希望署方認真規劃工程時間表。
- (b) 他指位於東涌西站及逸東邨的計劃填海位置附近的兩條路段，本應計劃設置有機認證農場及蜜蜂場，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為何取消上述兩項計劃。他指有關路段附近部分位置為棕地或荒廢土地，希望部門多加留意。

17. 譚瑰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徐生雄議員提出的車位問題，房署除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計算車位比例外，運輸署亦會根據當區及鄰近地區的最新發展，衡量當區所需要的車位數量。房署會與運輸署商討，以提供足夠車位。
- (b) 車位設計方面，現時所有公營房屋均採取「地盡其用，因地制宜」的方式，故各區的车位設計不一定相同，署方會因應地盤的總地積比率、地形、面積及地勢，以及設施配置需要等不同因素進行設計，並決定在地面、樓上抑或地

庫提供車位。署方亦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務求達至「地盡其用，因地制宜」的目標。

- (c) 社區會堂方面，根據民政事務署(民政署)提供的資料，民政署現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在東涌第 39 區旁的第 107 區興建社區會堂，民政署及康文署會密切監察有關項目的進度。

18. 譚燕萍女士補充說：

- (a) 規劃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政府部門的要求預留土地作社區及社福設施用途。就社區會堂而言，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按當區需要提供。規劃署會按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預留土地興建社區會堂。現時東涌設有一個社區會堂，另外在第 107B 區亦已預留土地興建社區會堂及室內運動場。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文署正就有關發展進行前期的規劃工作，務求盡早落實有關項目。
- (b) 就議員要求提供有關東涌規劃的資料，她展示於 2016 年就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訂定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圖中列出東涌擴展區各用地的建議用途。政府曾在研究階段數次諮詢離島區議會及區內人士，亦採納了不少公眾人士的意見。有關的土地用途亦已納入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有資料均屬公開資料，公眾人士可隨時查閱，以了解東涌的發展。有關大綱圖納入不同用地的規劃用途，當中包括中、小學及專上學院用地。
- (c) 就容詠嫻議員提及的就業問題，她指署方不會限制已規劃的商業用途，並鼓勵多元化商業發展，包括寫字樓及商場零售設施。規劃署會要求房署或發展商在住宅用地提供小型商業設施，例如小型商舖，以滿足居民的日常所需，以及為當區居民提供合適的就業機會。

19.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早在 2018 年向有關當局提交計劃書，但東涌車站至今仍未有落實時間表。學校用地方面，他相信議員均希望了解學位及校網分配的最新情況。就此，他建議去信發展局及運房局，要求就議員關心的交通及教育議題，提供最新資料，以便議員了解情況及提出疑問。

20. 郭平議員建議就上述議題召開專責會議。他指滿東邨的社區會堂、室內運動場及圖書館並非預留予東涌擴展區使用。他表示逸東邨五、六年前的人口為 46 000 人，加上滿東邨去年增加 12 000 人，共有 58 000 人才興建社區會堂。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18 000 人便需設有一個社區會堂，故社區會堂不足以應付第 99、第 100、第 103 及第 109 區居民的需求。

21. 徐生雄議員詢問商場和街市等建築物能否增建樓層，以充分利用空間及增加用途，包括設立銀行、社區會堂、圖書館及室內運動場等。他表示房署在東涌及其他地區興建的商場樓層甚少，希望署方改善有關設計。

22.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提出臨時動議，要求部門在下次會議上詳細交代現時東涌新市鎮的擴展計劃，以及推行一系列的公眾教育活動，向東涌居民說明未來的發展。

(b) 他指有關東涌填海發展的文件與上次會議的文件大同小異，希望政府更清晰交代有關事宜。現時東涌東的人口已增至 27 萬，而 2014 年進行諮詢時只有 10 萬，故希望部門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最新的諮詢結果。

(c) 他建議政府就東涌東及東涌西的發展及諮詢加強宣傳，以免議員感到在興建地區設施(例如設置港鐵站)的事上被蒙在鼓裏。他希望部門披露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的詳情，以便議員在社區協助宣傳。

23. 容詠嫦議員就教育局沒有提供任何資料表示遺憾，認為局方的校網定位模糊，希望召開專責會議，討論愉景灣及坪洲的學校規劃、校網安排及辦學模式等，並邀請教育局出席，介紹其政策、概念及日後規劃的優先次序等。

24. 黃漢權議員贊同容詠嫦議員的意見，認為坪洲校網安排不善，同意邀請教育局出席會議。

25. 譚瑰儀女士表示商場樓層數量取決於地盤限制及特點，署方亦希望達至地盡其用。如部分商場設於住宅樓宇低層，在有高度限制的情況下，未必能興建更多樓層。另外，如地方的綠化覆蓋率要求較

高，未必能興建獨立商場。總括而言，署方會按需要在兩區興建商業設施，以及盡量善用地積比率。

2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王進洋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他表示須根據會議常規處理，須提供足夠時間供議員詳細考慮有關動議，再進行議決。
- (b) 他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發展局、運房局及教育局，要求就東涌新市鎮發展、填海安排、時間表(例如居民入伙及配套落成的時間)及校網等，向區議會作簡報會，匯報及與議員討論最新情況及提供詳盡資料，以便議員向選民及居民交代。他相信議員均支持在第 103 及第 109 區興建公屋。

27. 郭平議員建議邀請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局出席有關簡報會，一併討論東涌擴展區內各區的發展。

28. 梁國豪議員表示，根據上次會議的經驗，應先投票決定是否處理有關臨時動議，如獲過半數議員贊成，便應接納有關臨時動議。

29. 王進洋議員表示可即時手寫臨時動議並提交議會考慮，情況與上次會議相似，無需即時討論，旨在確定下次會議有政府部門出席，講解有關東涌東發展的最新情況，故認為應立即處理有關臨時動議。

30. 主席表示會議常規已清楚說明有關提出動議的安排，需要在會前十個淨工作天通知，而臨時動議由主席根據其迫切性決定是否接納。上次的臨時動議涉及抗疫事宜，亦有過半數議員贊成，因此他酌情處理。就是次動議而言，他已提出解決方案(邀請發展局、運房局和教育局等部門到訪區議會簡報最新情況)，故認為無須就動議進行表決。

31.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王進洋議員的臨時動議包括要求部門進行公眾諮詢及向公眾交代，而簡報會不包括有關安排。

- (b) 根據會議常規第 17 條，議員提出動議須獲主席同意，但他認為主席沒有理由不接納議員就其關注事宜提出的臨時動議。

32. 主席表示在座 18 位議員均需向自己的選民交代，不能倉卒同意或反對一項動議。是次動議與上次動議的分別在於是次動議沒有迫切性，而且各位議員在會上多次提問仍未能獲得足夠資料，故應安排簡報會另行討論。他建議有關議員擬備詳細的動議並在下次的區議會會議上提交，讓各議員深思熟慮後再作議決。

33. 容詠嫦議員要求邀請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出席簡報會。她表示北大嶼山醫院現時已超出負荷，擔心現時的疫症或會變成風土病，因此認為有需要關注醫護方面的工作，以及考慮擴建北大嶼山醫院。

34. 主席表示這方面也涉及居民的福祉，故此會作出相應安排。

(王進洋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32 分入席，徐生雄議員約於上午 11 時 43 分離席。)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離島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IDC 22/2020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

36.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7. 李嘉豪議員感謝關仲偉先生詳盡介紹，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文件顯示部分訓練班的數目較多，例如正確使用健身室簡介會有 60 班，太極班則只有 52 班，他詢問康文署按什麼準則決定訓練班的數目。
- (b) 據悉包山嘉年華受疫情影響而取消，他詢問除此之外，有否其他活動因此有所改動及有關詳情。

38. 郭平議員建議康文署於東涌道足球場舉辦小型網球、五人足球、籃球及排球等活動供兒童及青少年參與。

39. 容詠嫦議員表示受疫情影響，本年包山嘉年華大部分節目將會取消，她理解康文署仍須按合約向承辦商支付 575,500 元開支，但詢問其餘節省的開支能否調撥至其他康樂活動。

40. 梁國豪議員感謝署方代表詳盡解釋，並表示在較早的會議已與署方一致通過取消部分包山嘉年華的節目，但擔心日後情況有變，或需取消餘下活動，建議署方訂立應變機制以決定活動取消後的安排。他欣悉上次會議已落實將活動成本由約 300 萬元減至 90 萬元，並建議署方盡早召開會議，如在每年 12 月就下年度的包山嘉年華展開討論，以便在有需要時及時終止合約。

41. 關仲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計劃來年各項訓練班的數目時，署方會因應地區的人口化及年齡組合等因素開辦不同類型的訓練班／康樂活動。同時亦指出離島區在招聘訓練班教練和工作人員時會相對其它地區困難，因此在加開受歡迎的活動時，署方需考慮能否聘請合資格的教練及工作人員開辦有關活動。另外，太極訓練班每班的節數較其它訓練班多，故可開辦的訓練班數目亦相對較少。
- (b) 康文署除了這次因應疫情取消活動外亦會因天氣或活動收生情況而需要取消相關活動。至於「包山嘉年華 2020」活動，康文署與香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值理會)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的第二次籌備工作會議上，因應冠狀病毒感染疫情的最新發展及特區政府已在「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提升至緊急應變級別，小組委員就「包山嘉年華 2020」各項活動的籌備工作進度及替代方案的可行性進行討論。最終工作小組一致同意取消。由於有部分籌備工作於去年經已展開或簽定合約，因此署方在 2 月 13 日的會議文件上列出不同階段終止活動的支出，供議員參考，因越早與承辦商終止服務／採購合約，所需繳付的費用亦相對較少。署方會綜合是次經驗，會檢視在日後擬訂服務／採購合約時適切地加入不同時段終止合約的所需費用條款的可行性。

(c) 就取消包山嘉年華部分節目所節省的款項，區議會仍未就有關活動正式撥款，因此原則上節省的款項可調撥至其他活動。

(d) 就郭平議員提議於東涌道足球場舉辦的各項活動，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是可行的，署方會後會與郭議員商討。

42. 王進洋議員感謝關仲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詢問署方至今因疫情取消的社區活動數目，以及會否補辦原定於年初舉行的粵劇賀新歲等活動，或於第四季舉辦同類活動。

43. 關仲偉先生回應如下：

(a) 署方於農曆新年後停辦所有活動，但礙於活動撥款受財政年度限制，署方未能於財政年度結束前補辦已取消的活動。

(b) 至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2020/2021)補辦有關的活動，署方持開放的態度，但指出康文署的設施除了供署方開辦訓練班外，還會開放予公眾及地區組織租用。因此，他指出需待疫情結束及體育館重新開放後才能決定是否補辦有關的康樂體育活動，但須視乎設施及資源的配套以及平衡公眾的需求。

44. 主席表示，議員如有其他意見，可於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會議上提出，並希望署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居民舉辦更多活動。他請議員審批文件第 10 段的計劃，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4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1 票棄權，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王進洋議員棄權。)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021 年度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件 IDC 23/2020 號)

4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47.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8. 梁國豪議員表示希望知悉有關圖書館使用率的數字，例如今年與去年或去年與前年的比較，以了解圖書館使用人數的變化。另外，他據悉館方會定期更新書籍，詢問會否更新電腦和科技服務，因為他從網上資料得知，圖書館現時使用的電腦款式較舊，關注是否能切合時下兒童和年輕人的需要。最後，他詢問圖書館有否與機構或書商合作，推行相關的推廣活動。

49. 郭平議員知悉圖書館舉辦 STEM 系列活動，認為對兒童的發展有益。他提議在快將入伙的滿東邨提供流動圖書車，以滿足該區居民的閱讀需要。

50.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她希望跟進郭平議員所提及的流動圖書車服務。據她了解，目前流動圖書車的使用量已達飽和，而離島區人口不斷增長，故她希望郭麗娟館長考慮增設圖書車。她表示愉景灣居民對圖書車服務需求殷切，但只有一輛圖書車在星期二及四提供服務，未能滿足居民所需。

(b) 她知悉圖書館推行購書建議計劃，市民可提出購置圖書館書籍建議。她發現近期的網上熱門搜尋書籍未能在圖書館找到，即使找到亦不可外借，並指出離島區居民很少前往市區的大型圖書館借書，主要是透過圖書館的預約服務，等待書籍由市區運送到離島，因此她建議擴展購書建議計劃。另外，她詢問館方如何鼓勵市民推薦圖書，以及接納有關推薦建議的準則為何。

51. 李嘉豪議員詢問康文署有否就過去舉辦的活動進行檢討，以期吸引更多市民參加。根據文件所載的 2019 年圖書館活動概況，專題講座、工作坊和導賞團等活動平均每次只有約十多人參與，但計劃於本年舉行的專題講座的預計參加人次卻為 30 至 80 人不等。他詢問



預計參加人數遠高於實際參加人數的原因，希望圖書館作出檢討及研究如何吸引參加者。

52. 郭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梁國豪議員的提問，署方可因應區議會要求提供比較資料，例如本年與去年的數據比較，稍後會再作跟進。圖書館除不斷更新書籍外，亦會定期更新電腦硬件、家具及設備。此外，康文署在 2019 年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開發「智慧型圖書館」系統，包括在館內提供自助服務設施及更新電腦設備。另外，署方會不時提出改善工程的建議，尋求離島區議會的支持及撥款，以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開展計劃，以提升區內圖書館設施。
- (b) 有關郭平議員就 STEM 系列活動的提問，STEM 系列活動是離島區 2020/2021 年度的亮點項目，獲分配的經費亦較其他活動多。STEM 活動相對較多元化、互動性強及靈活性高，預期可推動中小學發展科普，以及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從而有助他們發揮創意和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她希望議員支持有關活動。
- (c) 有關郭平議員提出在滿東邨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以及容詠嫦議員提出為愉景灣及離島區增購一輛流動圖書車，惟現時部門資源有限，署方會備悉各位的建議。同時，署方在 2019 年 12 月推出第一階段「『喜』動圖書館」服務試驗計劃，以活動模式走進不同地區，包括在離島區的迎東邨，推廣圖書館自助服務及電子資源服務，稍後亦會在第二階段在不同地點試行。由於現時滿東邨仍未有流動圖書車服務，因此署方擬將滿東邨納入下一階段活動地點之一，而且亦計劃在公眾假期前往各區不同地點，包括愉景灣，稍後會向議員提供詳情。
- (d) 她感謝容詠嫦議員早前建議邀請各議員參與購書建議計劃，以及推薦了一系列書籍。市民除可直接填寫圖書館的購書建議表格外，署方亦會向各議員收集寶貴意見，以及去信專業團體就某些學科資料的館藏徵詢意見。在收集建議後，署方會衡量建議書籍與館藏方針是否一致，並會考慮能否達到鼓勵市民自學進修及善用餘暇等目的，以及書籍的內容和質素等因素。圖書館網站載有購置圖書資料甄選準則，會後她可向容詠嫦議員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參閱。

- (e) 有關李嘉豪議員提及的活動檢討，圖書館每年年中進行檢討及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圖書館活動着重多元化，例如舉辦嘉年華、不同題材的講座，或關於地區文化歷史的活動。為加強宣傳，署方會張貼宣傳海報、在網上發放有關資訊，以及去信學校及相關機構進行推廣。一如既往，圖書館會邀請各議員參加活動，亦歡迎議員參與宣傳工作。

53. 梁國豪議員詢問署方有否參考其他國家的圖書館，並指全世界最優秀的圖書館位於芬蘭，其優秀之處在於與生活息息相關，而且配備新穎的設施，例如立體打印機及虛擬實境(VR)設備等。他認為香港的圖書館亦應增設類似的設施及服務，令更多小朋友、年輕人或不同年齡人士受惠，樂於在圖書館學習新知識，並提升圖書館在青少年心目中的形象，吸引小朋友和年輕人善用政府設施。

54. 郭麗娟女士感謝梁國豪議員的意見，並認同有需要參考同業的經驗，她會向部門反映有關意見。她表示 3D 立體列印技術可應用於某些活動，但由於本年度的活動計劃早已訂定，因此會在日後舉辦活動時考慮適當地加入相關元素。

55.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附件二所載的建議及相關的撥款申請。

56.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為 16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棄權，建議及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淘藝離島－社區演藝計劃的建議 (文件 IDC 24/2020 號)

5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朱靜嫻女士、高級經理(社區節目)黃潔怡女士及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58. 朱靜嫻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9. 郭平議員請署方提供更多有關鄰舍輔導會 TOUCH Centre (TOUCH Centre)的資料，例如其服務方針。他據悉《樂舞飛翔》是以少數族裔居民為主要對象的音樂劇培訓活動，詢問該活動會以英語抑或廣東話進行，以及能否同時開放給本地居民參與，從而推廣文化共融。

60. 容詠嫦議員認為「百老匯音樂劇名曲」工作坊可供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參與，而「寶萊塢印度舞」工作坊則能惠及少數族裔，但希望除了美國百老匯音樂劇外，署方會考慮加入英國等地的劇目。她據悉除《樂舞飛翔》是印度籍藝術總監外，會否考慮邀請演藝學院音樂劇班的學生加入此計劃。

61. 梁國豪議員希望得知如何參與「淘藝離島－社區演藝計劃」(淘藝計劃)的辦法。他發現與署方合辦活動的機構大多規模較大，希望署方邀請更多小型機構參與，一同傳承傳統文化。

62. 朱靜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為配合淘藝計劃，TOUCH Centre 將提供恆常免費場地以舉辦工作坊，並在社區團體的協助下建立區內藝術網絡，讓藝術家接觸居民。宣傳方面，康文署將印製海報，會交由 TOUCH Centre 分發給區內屋苑及團體，署方亦會向圖書館、社區中心、區議員派發宣傳品，以加強地區宣傳。整個活動會以英語進行，學員將參與戲劇、音樂和舞蹈訓練及演出。雖然活動的主要對象是少數族裔，有興趣的本地居民亦可報名參與，以實踐社區共融。「百老匯音樂劇名曲」工作坊共有兩班，學員完成課程後會在東涌及愉景灣舉行匯演，藉以連繫區內少數族裔和本地居民。
- (b) 《樂舞飛翔》的藝術總監曾於演藝學院音樂劇學系執教。他經驗豐富，多次籌辦音樂劇及在外地教授音樂劇，曾協助康文署為本地學校籌辦音樂劇培訓，亦曾獲署方文化節目組邀請籌辦音樂劇演出。他將為淘藝計劃編創新音樂劇，並會在其中加入離島區的元素。
- (c) 署方籌辦節目時，會邀請本地或外地藝術工作者合作，有興趣的藝團亦可主動提交節目建議，供署方考慮。署方亦歡迎地區藝團遞交節目建議。淘藝計劃的目的為建構社區特色，並將相關元素融入音樂劇等藝術作品。

63. 梁國豪議員表示演出地點並不包括南丫島和坪洲，詢問是否與場地安排有關。他知悉長洲有一場戶外演出，希望亦可在南丫島和坪洲作相應安排。

64. 容詠嫦議員建議加入英國新派劇目。既然藝術總監曾在演藝學院身任要職，她希望學院的畢業生會參與相關活動。如梁國豪議員所述，南丫島欠缺演出地點，她認為署方應在長洲及南丫島增設室內表演場地，並投放資源培養人才。她希望除了東涌及愉景灣外，有關活動亦能在離島其他地區舉行。

65. 郭平議員希望主辦單位拍攝活動過程，讓區議會及持份者知道 65 萬元的撥款用得其所。

66. 黃漢權議員表示，地區活動大多在東涌或長洲舉行，促請署方注意離島區的資源分配是否公平，確保人口較少的地區亦可參與有關活動。

67. 陳連偉議員表示，康文署較少在南丫島舉辦活動。他指出南丫島有過萬居民，人口結構多元化，希望署方能與南丫島的團體合辦活動，相信有關團體樂於協助宣傳推廣。

68. 朱靜嫻女士回應如下：

(a) 整個淘藝計劃總共有 10 場文化藝術節目，部分節目將會在南丫島和坪洲舉行匯演，其中《樂舞飛翔》第四階段將安排學員到東涌和愉景灣的老人中心和學校演出，署方將研究到南丫島和坪洲演出的可行性。

(b) 有關邀請演藝學院學生參與活動，署方表示計劃參與人員包括多名演藝學院畢業生。

(c) 署方同意郭議員的意見，會把整個活動攝錄存檔。

69. 郭平議員希望署方提供約五分鐘的精華片段，以便議員在活動完結後回顧有關演出。

70. 朱靜嫻女士承諾會錄製活動片段，並供康文署將來作宣傳之用。

71. 容詠嫦議員提議拍攝音樂劇演出並製成光碟，以便未能親身觀賞音樂劇的離島區居民，可透過光碟重溫節目。

72. 梁國豪議員表示，據悉長洲不曾有小型機構與康文署合辦活動，再次詢問地區機構是否需具一定規模才可與康文署合作，並提議簡化活動的行政程序。

73. 朱靜嫻女士表示，康文署歡迎不同藝術類別的藝團參與署方活動，有興趣的團體可以向署方提交節目建議，除了淘藝計劃的節目外，亦可考慮參與中秋綵燈會、元宵綵燈會和青年之夜等活動，署方歡迎一些較小型的藝團遞交建議。**TOUCH Centre** 免費提供場地以舉辦工作坊，沒有任何資助，署方歡迎其他團體提供相關支援。

74. 主席請議員考慮通過此項建議及撥款申請。

7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兩人在投票期間缺席，結果為 16 票贊成，建議及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V. 有關區議會網上直播會議的提問  
(文件 IDC 25/2020 號)

76.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7.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不滿文件特意指出八位當然議員並非民選，表示八位當然議員是透過鄉郊代表選舉產生，同樣有民意基礎。
- (b) 他質疑離島區議會是否一定要跟從其他 17 個區議會的做法，網上直播會議，並認為各區的資源分配不盡相同，不能一概而論。
- (c) 至於區議會透明度方面，他指出離島區議會已經取消授權票和增選委員，亦明白需要與時並進，如議員經討論後認

為有需要直播會議，亦是無可厚非。他強調只是希望議員理性討論。

78. 陳連偉議員表示他擔任離島區議員多年，經常聽到容詠嫦議員批評鄉事委員會(鄉事會)的架構，對此感到不滿。他認同黃漢權議員所說，八位當然議員有民意基礎。他相信每一位議員都是以離島區的福祉為依歸，不應對八位當然議員存有誤會或作出批評。

79.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表示議員或許誤解她的意思。她澄清「當然議員」是離島區議會網頁上所載的官方正式名稱，認為把字眼改為「雖然並非民選議員」，意思或會更加清楚。她並非質疑當然議員沒有民意基礎，但據她了解，從外地回港的人士亦可在鄉事會選舉中投票。
- (b) 她強調提出提問的目的是希望區議會與時並進，希望市民能透過即時直播了解整個會議過程，以提高區議會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她認同離島區議會取消授權票和兩年內不委任增選議員是一大進步。

80. 黃漢權議員認同容詠嫦議員所說，只是字眼上的問題，「當然議員」是官方名稱，沒有「理所當然」的意思，同樣是經選舉產生。他進一步解釋，在現行的選舉制度下，在座八位當然議員並非一定能夠當選區議會議員，以街坊代表選舉為例，選舉門檻其實比區議會選舉的門檻更高和更嚴謹，須在該區住滿六年才可以參選，住滿三年才可以投票。反之，市民即使剛搬到該區居住，亦可參選該區區議會及投票。

81. 方龍飛議員贊成網上直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指曾有居民提出有關要求。他表示雖然不時有議員助理協助錄影會議過程，但正式直播離島區議會會議有助提升外界觀感，亦可令市民更了解議員的開會情況。

82. 梁國豪議員認為沒有必要經常提及民選議員和當然議員的分別。他十分認同陳連偉議員所說，議員應齊心服務市民。他希望議員通過支持區議會網上直播會議。

83.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建議去信民政事務局提議更改「當然議員」名稱，例如使用「鄉村直選及民選議席」等字眼，以免討論沒完沒了。他相信離島區議會所有議員都克盡己任及關心區內事務。
- (b) 他認為市區的居民未必了解離島區的特殊情況，舉例說，渡輪是南丫島、坪洲和長洲的唯一交通工具，這些島嶼沒有道路、天橋和交通燈，未能受惠於基建撥款，除非將資源投放在渡輪上。如果離島區議會直播會議，市區的居民便可了解離島居民的難處，因此他希望議員通過支持區議會網上直播會議，令市民加深了解議員的工作表現及離島區的發展。

84. 李嘉豪議員認為離島區議會應與時並進及提高透明度，因此支持官方直播會議。他表示最近幾次會議均有傳媒出席並進行直播，據悉有不少市民透過網上直播觀看會議。他相信公眾對離島區議會有期望，認為直播會議是向選民交代。

85. 何紹基議員表示對區議會網上直播會議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86. 曾秀好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曾就區議會網上直播會議的安排進行表決並否決有關建議，現時事隔不足半年便重新提出議案及再次進行表決，她詢問是否符合程序。

87. 黃秋萍議員認同當然議員是在選舉制度下民選出來的議員。她表示議員需先在村代表選舉中勝出，然後擠身鄉事會執行委員會，再競逐主席一職，當中經過重重考驗。她相信所有議員均一心為離島區居民服務，致力改善社區。

88. 梁國豪議員回應郭平議員有關去信民政事務局提議更改「當然議員」名稱的建議，認為可效法立法會的處理方法，把鄉事會當作區議會的功能組別，並讓市民清楚知悉鄉事會選舉是公開和透明的，而最好的做法當然是舉行統一的選舉。他認為沒有必要討論當然議員和民選議員的分別，各議員應齊心跟進此項動議。

89.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相信大多數議員都贊成區議會直播會議。他詢問主席如果離島區直播會議的建議獲得通過，是否由秘書處負責執行，抑或由議員自行負責，以及會否在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相關的執行細節。

- (b) 直播形式方面，他詢問是否由秘書處開設 Facebook 專頁或 YouTube 頻道，抑或花費製作網站進行直播。他呼籲具備相關知識的議員協助處理直播事宜。

90.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議員在早前的會議上已討論有關區議會網上直播會議的背景資料。在 1 月 6 日的會議上，議員經投票後暫時否決由傳媒及關注團體直播會議；在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再有議員要求討論直播事宜，他當日指出應探討所涉及的資源分配問題。
- (b) 現時離島區議會用以舉行會議的會議室是中西區區議會的場地，如果中西區區議會和其他區都安排直播會議，離島區議會在執行上會更容易。
- (c) 剛才討論的「民選議員」和「當然議員」的分別，其實只是字眼問題，各議員都是一心為市民謀福祉，每一位離島區議員都應該感到自豪。
- (d) 既然各位議員都贊成離島區議會網上直播會議，他建議參考 17 區的直播安排。如果離島區議會未能爭取資源在會議室進行直播，可考慮動用轄下委員會的經費。
- (e) 他回應曾秀好議員的提問，表示動議經表決後，半年內不可再次提出討論。然而，上次會議上議員只是臨時表態，不是討論動議，故不受上述規則所限。他建議先嘗試爭取資源，如果未能在短期內(兩三個月)獲分配資源，可考慮剛才王進洋議員提出的建議，開設 Facebook 專頁進行直播，日後可再商討其他解決方案，例如由議員助理協助處理直播事宜。

91. 王進洋議員建議先表決是否支持區議會網上直播會議，之後才討論執行細節。

9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先就區議會網上直播會議的建議進行表決，之後再討論執行細節。他又詢問若 17 區區議會最終落實網上直播會議的安排，離島區議會會否堅持反對。



93. 何進輝議員認為要先清楚了解直播會議遇到的問題，才再進行表決。

94. 翁志明議員表示，如果 17 區區議會同意網上直播會議，離島區議會亦應支持有關做法，因為會議內容並非不可告人。

95. 梁國豪議員提醒主席，每次表決均需以舉手方式進行，並表示是次發言只是提醒主席，不應算作一次發言。

96. 何進輝議員表示對網上直播會議持開放態度，並認同翁志明議員的意見，強調希望了解程序上的安排。

97. 容詠嫦議員同意主席的提議，先舉手表決是否支持區議會網上直播會議，之後再視乎資源及其他區的安排，訂定基本的執行方向。

98. 王進洋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先舉手表決是否支持區議會網上直播會議，之後再討論執行細節。

99. 主席重申，1 月 6 日會議上討論的並不是一項動議，只是研究如何處理網上直播的安排。

10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若 17 區區議會最終落實區議會網上直播的安排，離島區議不會堅持反對相關安排」作出表決。

10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7 票贊成，無人反對和棄權，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徐生雄議員於上午 11 時 43 分暫時離席。)

102. 梁國豪議員表示主席於投票及點票後說「有人未舉手」，他質疑做法有欠公平。他表示有關議員超過 15 秒後仍然沒有反應，在主席說完這句話後才舉手，如果主席每次都這樣說，會導致投票不公平。

103. 主席建議將梁國豪議員的觀察紀錄在案。

104. 梁國豪議員要求主席就剛才的錯誤道歉。

105. 曾秀好議員希望梁國豪議員包容較年長的議員，認為 18 位議員的年齡差異較大，較年長的議員反應可能較慢，需要多一點時間思考。

106. 梁國豪議員強調絕對尊重長者，若他剛才的言論構成誤會，他向陳議員致歉。他只是針對主席的做法，認為身為主席不應於不適當的時候提出這樣的問題，導致誤會產生。他再次強調沒有針對個別議員。

107. 主席表示明白梁國豪議員的質詢。

108. 陳連偉議員表示提問指：「離島區議會 18 個議席之中，當然議員佔八個，雖然並非民選，但理應不想離島區議會逆民意而行」，他質疑容詠嫦議員的意思是八位鄉事會主席逆民意而行，要求她作出解釋。

109. 容詠嫦議員請陳連偉議員不要有所誤會，她同意不應再強調「當然議員」和「民選議員」的分別，大家都是離島區區議員。她強調由於第一次會議上表態時，有議員表示反對直播會議，故今天的提問重點在於「可否不堅持反對」。她指出「當然議員」的稱呼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所用的名稱，她並非針對和分化任何人，請議員不要誤會。她並非要求議員一定要贊成，只是想知道議員可否不再堅持上次會議上的表態。

110. 翁志明議員認為「並非民選」的字眼會令人有所誤會，強調「當然議員」亦是民選議員。

111. 容詠嫦議員表示剛才已提出「並非民選」可改為「並非民選議員」，強調並非針對任何人。對於郭平議員建議去信民政事務局提出更改「當然議員」這一稱謂，她表示理解。

112. 曾秀好議員表示她在上次會議上投反對票，認為每位議員都有自己的觀點和立場，她有權提出反對。她由當初的反對到現在改為支持，並不是出爾反爾或妥協，而是認同需要與時並進。

113. 黃秋萍議員相信議員不是介意「當然議員」這個稱謂，而是介意被指「非民選」。既然剛才容議員已解釋不是刻意標籤，她希望將來適當處理相關文件。

114. 黃漢權議員希望議員不要糾纏於「當然議員」和「並非民選」，表示容詠嫦議員已解釋是用詞不當，繼續糾纏下去並沒有意思。

115. 主席表示，容詠嫦議員剛才已清楚解釋提問中的用字問題。至於梁國豪議員剛才對他的質詢，他表示由於點票時不會關掉主席的麥克風，故議員聽見他與秘書的對話，並澄清只是提醒秘書確定是否所有議員已經舉手，因為他清楚聽到陳連偉議員在發表意見時說過他持開放態度。如果他與秘書的對話引起議員誤會，他表示歉意。他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舉手投票是一件莊嚴的事。

116. 梁國豪議員感謝主席的回應，並對剛才表現激動表示歉意。

117. 主席表示區議會是民主開明的，相信各議員都是致力為市民謀福祉。

## VI. 有關於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聲明及動議安排的提問 (文件 IDC 26/2020 號)

118.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9. 李炳威先生回應如下：

(a) 提問中提及的聲明不涉及區議會會議。

(b) 至於提問所指的「反佔中」動議，他相信是指王少強議員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離島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動議。該動議提到離島區每天有數以萬計的居民需要到市區上班或上學，而有關佔領行動造成交通擠塞，影響居民生活，因此議員提出有關動議。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6(5) 條，該動議由區議會主席批准。

(c)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職責之一，是支援區議會工作以改善地區設施和服務，令居民有更好的居住環境。由於議員會在區議會會議上就區內事務發表意見，為更好掌握議員的意見和看法，民政處職員(包括他本人)會列席會議，方便會後作適當跟進。秘書主要的工作是在文書和會議方面提供支援。《離島區議會常規》列出秘書的職責，他已向各議員派發《區議會條例》和《離島區議會常規》

中有關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和秘書職責的條文的列印本，以供參閱。

120. 容詠嫦議員表示，專員並沒有就上屆 18 位區議會主席聯署聲明和通過「反佔中」動議的做法，以及本屆大埔和中西區區議會舉行會議時民政專員和秘書處職員中途離席作出解釋。鑑於處方對不同事件的處理手法截然不同，因此她才提出有關提問。她批評處方的回應是「搬龍門」。處方在今日會議上提供有關民政專員和秘書職責的文件，她詢問從今以後民政專員和秘書處是否不會審查議員的任何議題和動議，以及不會離席杯葛動議和議題。

121. 李炳威先生回應如下：

- (a) 民政處的主要工作是支援區議會推展有助改善地區設施和建設社區的工作，《離島區議會常規》已列明秘書和民政專員的職責。
- (b) 至於在其他區議會發生的情況，政府已發出新聞稿講述當時的實際考慮，他不在此重複。
- (c) 區議會所討論問題及動議，由區議會主席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審批，並不存在民政處或秘書處職員干預區議會動議、提問和議程安排的情況。
- (d) 據他了解，先前有政府人員離席的情況，主要是他們不認同相關議題或認為不適宜參與有關討論。他需要先知道將討論的議題或事項才能確定是否有需要離席。如有關議題不適合他參與，他便不會參與。

122. 梁國豪議員表示，剛才專員表示如果議題不適合他參與便會離席，但處方有責任處理每一項議題，議題是否適合在會議上討論理應由主席決定，並不需由民政專員決定。據他理解，專員的說法是指主席沒有能力作出決定，因此由民政專員作決定並決定離席，但他認為主席應有能力處理議題。他要求處方提供例子，說明什麼議題是主席允許在會議上討論但專員認為不適合討論。

123. 王進洋議員對專員的回應表示不解。傳媒報道指民政專員離席的決定是出於政治考慮，他詢問處方是否認為中西區民政專員離席並不是出於政治考慮，而是因為不適合參與討論，並請處方說明哪一

條法例允許他們離席，以消除因民政專員離席所引起的公眾不滿。據他了解，離島區議會尚未發生過類似事件，希望處方作出回應。

124. 容詠嫦議員指專員提到如不適合參與討論便不會參與，但中西區和大埔區議會沒有要求民政專員參與討論，民政專員是因為不認同區議會討論有關事項而率領職員離場。她質疑既然處方職員和秘書處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區議會進行會議，為何會就有關議程進行審查。她強調她針對的是中西區和大埔民政專員，因為他們率領眾人離場令會議癱瘓。她明白離島區議會尚未發生過類似事件，但擔心將來民政專員即使無需參與討論亦會率領眾人離場。她詢問處方可否承諾，將來遇到與政府立場不同的議題時，民政專員亦不會率領眾人離場令會議癱瘓。

125. 李炳威先生重申，民政處其中一個職責是支援區議會的工作，以改善區內居民的生活環境和地區設施。他認為只要區議會根據《區議會條例》執行職務，處方不會無故離席或不參與會議。有關在中西區和大埔區發生的事件，他重申政府已發出新聞稿表達對事件的看法，他不再重複。至於是否需要離席或避席，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不可以一概而論。

126. 梁國豪議員表示，專員的說法與中西區民政專員的做法有出入。他明白民政專員在地區層面上是民政處的主管和政府的代表，工作包括直接監督地區行政計劃的運作、負責和統籌地區計劃的實施。他表示上屆 18 位區議會主席聯署聲明，與以上職責無關，質疑為何多區民政專員沒有以該聲明與區議會職能無關而不應在會上討論為由，而避席有關會議。

127. 李炳威先生重申，提問中提及的聯署聲明並不涉及區議會會議。

128. 容詠嫦議員請專員解釋何謂民生問題，她相信民生問題很難與政治撇清關係。她指出上屆與今屆區議會的處理方法完全不同，未知將來會否有處方人員因提問或動議內容而離席導致會議癱瘓，她不希望離島區議會發生同類事件。她強調民生事項牽涉市民福祉，難以界定何謂民生、何謂政治。

129. 王進洋議員表示，他剛才的提問除了希望令各議員了解有關事件外，亦是基於擔心市民誤會民政專員的做法，因為傳媒或會將民政專員離場一事無限放大，指其屬政治考慮。他認為專員沒有回答他

的問題，亦未能向市民提供合理的解釋。他要求處方解釋為何認為上屆區議會有關「反佔中」和「逃犯條例」的動議是民生議題。

130. 李炳威先生表示，提問中提及的「反佔中」動議，相信是指王少強議員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離島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動議，當中提到離島區每天有數以萬計的居民需要到市區上班或上學，而且離島區其中一個主要行業是旅遊業，因此「佔中」嚴重影響離島區居民的日常生活。

131. 梁國豪議員表示，根據 2013 年 6 月 24 日的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該議題名為「有關要求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動議」，字眼上與民生議題完全無關。該動議要求「離島區議會強烈譴責擾亂正常社會秩序、破壞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行為，反對『佔領中環』行動。本會認為有關行動的倡議者和組織者，為達至某種政治訴求，不惜鼓勵市民違法，破壞香港形象，造成香港經濟的重大損失，陷香港市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以及「本會要求警方克盡職守，全力執法，維護社會安定，保障市民和離島居民的合法權益」。當中有哪方面涉及民生問題。

132. 王進洋議員認為專員的回應模糊不清，希望處方向議員提供清晰界定，讓議員知悉民政專員在什麼情況下會率領眾人離場或不讓區議會討論有關議題，以釋除議員疑慮。

133. 李炳威先生表示，有關「反佔中」的動議的標題雖然沒有特別提到對居民的影響，但該動議是從對居民造成影響的角度出發。剛才他所說的民生是指影響居民日常生活，該動議確實考慮到有關方面的影響。他重申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動議和提問是由主席批准，他不認為在 2013 年提出動議時處方有需要避席。他強調避席一事不能一概而論，需要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和所討論的議題而定。

134. 容詠嫦議員表示專員未能解答她的提問，正如梁國豪議員指出有關「反佔中」的動議並不涉及民生事項，專員卻解釋為對交通造成影響。她擔心日後民政專員會對議員提出的動議作其他解讀，議員不知道議題有否越界，因而導致官員離席。她請處方提供清晰指引，釐清何謂政治議題和民生議題。

135. 李嘉豪議員對專員的回應表示失望。對於專員剛才提及「反佔中」動議牽涉民生事項，他認為沒有政治議題不牽涉民生事項，例如最近的防疫工作本應是民生議題，但討論特首應否封關便屬政治問題。假如民政專員不滿會議討論特首應否封關，是否會帶隊離場？他

指該議題同樣影響民生，認為民生議題和政治議題的界線模糊。他不滿專員以不能夠代表中西區和大埔民政專員解釋為何離場而拒絕回應，因為專員代表民政處，而處方應該有清晰的工作指引，民政專員不能夠獨斷獨行，令議員無所適從，他希望專員能夠解釋清楚。

136. 主席請專員簡介當年提出「反佔中」動議的情況，據他了解，當時有議員提到交通問題。

137. 李炳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他讀出當年的「有關要求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動議」如下：近期「佔領中環」的組織者和倡導者的行為令市民強烈不滿和擔憂，市民要求區議員表達他們的心聲。本人認為，每天有數以萬計的離島居民到中環上班及上學，而最重要的民生是依靠旅遊業，如中環交通擠塞，遊客卻步，會令我們的生計嚴重受損，更影響居民的工作及學業。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動議：

1. 離島區議會強烈譴責擾亂正常社會秩序、破壞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行為，反對「佔領中環」行動。本會認為有關行動的倡議者和組織者，為達至某種政治訴求，不惜鼓勵市民違法，破壞香港形象，造成香港經濟的重大損失，陷香港市民於水深火熱之中。
2. 本會要求警方克盡職守，全力執法，維護社會安定，保障市民和離島居民的合法權益。以上動議獲陳連偉議員和議。

(b) 民政處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支援區議會推展地區工作，改善地區設施和居民生活環境。在符合此前提下，他看不到民政處或相關政府部門有需要避席或不參與會議。他表示自己在民政處已工作一段長時間，一直與各位議員合作無間，過往亦沒有出現問題，希望議員不用擔心民政處職員會避席或不出席會議。

## VII. 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提問 (文件 IDC 28/2020 號)

138.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39. 李嘉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0.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意見。
141.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最近數年如何考慮撥款安排，有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商討。
  - (b) 他留意到離島區議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在最近幾年沒有增加，署方在書面回覆中指人口是分配撥款時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但離島區人口近年不斷上升，他質疑署方為何沒有增加分配予離島區的撥款。
  - (c) 就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 聘請專職人員的規定，他詢問署方有否作出檢討。署方在書面回覆指，「自第四屆區議會(2012-2016)開始，聘請專職人員的上限已由當區所得撥款的 10% 提升至 15%」，他詢問署方所指的是否 2011 至 2015 年。他認為即使所指的是第四屆區議會，撥款由 10% 提升至 15% 的已經是兩屆區議會之前的事，他詢問最近幾年有沒有討論增加撥款事宜。他在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獲悉，離島區聘請專職人員的開支已超出 15% 撥款，但這屆區議會或會增設委員會，加上會上要進行即時實名投票及點票等工作，他擔心秘書處會應接不暇，認為需增加撥款及人手以應付日後的工作。
  - (d) 有關他提出設立獨立秘書處以支援區議會工作的建議，署方在書面回覆第 5 段指須仔細研究，他希望署方交代有關研究的詳細內容。
142. 主席概述李嘉豪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議員希望了解，如撥款分配牽涉其他部門，署方如何與其他部門商討以決定區議會的撥款，有關機制如何運作。



- (b) 離島區人口近年來不斷上升，但署方最近數年的撥款卻維持不變，議員希望了解沒有增加撥款的原因，是否因為其他區的人口升幅與離島區相若。
- (c) 有關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 聘請專職人員，有關撥款自多年前由 10% 升至 15% 後，近年未有增加，但現時秘書處有增加人手的需要，議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增加有關撥款。
- (d) 有關設立獨立秘書處支援區議會的工作，署方在書面回覆中指「必須仔細研究」，議員詢問研究是否正在進行，或何時開始進行研究。

143. 主席請秘書處就上述事宜去信民政總署反映，並在收到署方的書面回覆後發送給各議員，屆時有需要可進一步作出提問。

### VIII. 有關增設「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提問 (文件 IDC 29/2020 號)

144. 李嘉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5. 主席表示，李嘉豪議員早前曾在會議上提出有關建議，現在於是次會議上正式提出以進行討論，他樂意聆聽議員意見。以往議員亦會在區議會和其他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相關議題，例如有關防火、治安、鐵閘和警鐘誤鳴等問題，均可於適切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同意就李嘉豪議員的建議進行討論。

146. 梁國豪議員認為需要就李嘉豪議員的建議作適切討論，擔心如果留待數月後的會議才討論，會拖慢進度。據他了解，其他區議會亦有關於「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提問，或已經成立有關委員會。李嘉豪議員已解釋該委員會的職責，他詢問民政專員是否需要離席，以及該委員會是否屬區議會職責範圍。

147. 容詠嫦議員表示，據她了解，除了區議會外，民政處亦設有防火委員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等委員會，而有關委員會除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外，並沒有從屬關係，因此有關委員會在會上通過的事宜，區議會未必知道，除非有議員擔任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她指出區議會是民選產生，有別於由政府委任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民選議員能夠表達市民意見，而政府委任的委員未必能夠代表市民。李嘉豪議員已經清晰

述明「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她贊同在區議會下成立該委員會。她不希望由政府委任的委員會通過動議，原因是他們沒有民意代表及民意基礎，只代表政府，有可能成為政府的傀儡。

148. 曾秀好議員表示，正如主席所言，委員可在不同的委員會適切討論不同議題，現時的保安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能發揮監察作用，而區議會因職權範圍所限而未能執行監察職能。她建議主席就是否成立「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表決。

149. 主席認為需要就李嘉豪議員提出的三個職權範圍進行詳細研究。他建議各位議員投票決定是否成立「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

150. 郭平議員表示原則上贊成成立「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但他擔心資源上未能配合。現時秘書處人手已經非常緊張，他詢問如果成立該委員會，秘書處的人手和資源是否能夠增加。

151. 主席認為郭平議員提出的問題十分實際，他早前亦曾與秘書處和民政處了解及探討成立「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可行性，並指出區議會事務繁多，秘書處工作繁重，職員工作時間很長。然而，如果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便應該爭取資源，如果爭取失敗可再商討解決方法。由於議員對成立委員會與否持不同意見，他建議議員投票決定。如果通過成立「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便會爭取資源，如果不成立，便在區議會及現有委員會的會議上處理相關議題，議員亦可於半年後再度提出成立「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

152.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增設「保安及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表決。

15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六票贊成、九票反對及兩票棄權，建議被否決。

(贊成的議員包括：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余漢坤主席及黃漢權議員棄權。)

IX. 有關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的提問  
(文件 IDC 30/2020 號)

15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唐炳達先生。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55.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56. 莫瑞洪先生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157. 方龍飛議員表示，很多居民向他反映不知道互助委員會(互委會)主席由誰人擔任。他指數天前逸東邨發生一宗墮樓事件，他當時希望與互委會主席商討事後的處理工作，但未能找到主席，亦沒有主席的聯絡方法，只知道互委會主席設有信箱，但未知有否使用。他質疑互委會未能發揮作用，居民遇到問題會直接向區議員求助。他舉例說，早前居民懷疑有人飼養受保護動物並發出濃烈臭味，甚至有人於家中窗台擺放食物餵飼老鼠。居民理應先向互委會求助，但在不知所措的情況下只能直接求助於區議員。他指互委會每季獲民政總署提供 2,000 元津貼，建議互委會提供聯絡電話，方便居民聯繫。

15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他了解，方龍飛議員曾經向民政總署查詢互委會主席及執行委員的聯絡方法，但署方以私隱理由拒絕回覆。他詢問是根據私隱條例中哪一條的規定。
- (b) 他要求處方提供疫情過後成立滿東邨互委會的時間表。現時滿東邨很多問題都由管理公司臨時負責處理，有關安排無論對居民或管理公司都不公平，而且由於管理公司只是臨時負責有關工作，導致很多環境衛生等問題遲遲未獲解決。
- (c) 據他了解，民政總署以實報實銷方式，為互委會提供每季度 2,000 元津貼。他早前提及互委會主席不會主動參加政府活動，例如國慶活動和民政處每年舉辦的春茗等，雖然其交通費可以於 2,000 元津貼內實報實銷。他亦曾建議增加交通費及應酬費的津貼，民政事務局早前回覆表示會研究有關事宜，但至今仍未收到進一步消息。他要求民政處去信劉江華局長，要求局方因應物價調整而增加互委會的

季度津貼，以及以實報報銷的方式，津貼互委會參加政府、非牟利團體及社福機構活動所衍生的交通費。

159.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她了解，《公共屋邨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範本》）並非規定，只用作參考，處方如同「無牙老虎」。市民向互委會查詢互委會選舉日期及負責人等資料時，互委會往往以私隱為由，一概不予回覆，做法欠缺透明度，居民亦無法向互委會尋求協助和作出投訴。
- (b) 她建議如處方發現如互委會沒有作為，可考慮不向其發放每季度 2,000 元的津貼。
- (c) 她認為互委會是為應對民生問題而設的組織，主要負責管理屋邨事宜及支援居民，不應進行政治宣傳，如有此情況出現，處方應直斥其非並即時停止其運作，並透過選舉重新成立中立的互委會。她批評處方的角色被動，《範本》對互委會沒有制衡作用，促請處方考慮各種解決方案，例如立例，或不向行為不當的互委會發放資助，甚至終止其運作等。

160. 李嘉豪議員表示，民政總署在書面回覆指「民政處會派出工作人員出席分層會議和分層代表大會，協助互委會依循《範本》的相關規定進行改選」，以及「如有住戶查詢所屬互委會的改選日期，民政處會建議住戶直接向互委會查詢；如有需要，民政處樂意就住戶與互委會的聯絡，提供協助」。然而，根據方龍飛議員所述，有住戶向民政總署查詢有關互委會事宜但未獲回覆。據他理解，民政處擔當仲裁角色，但欠缺實際功效，處方監督互委會，但卻沒有設立罰則。他詢問處方是否只是協助互委會每三年進行改選，負責監票，然後便置之不理。他請處方清楚解釋民政處於互委會運作上擔當的角色。

161. 方龍飛議員表示，據悉曾有工會政黨背景人士希望參選互委會，而且他們手上竟然有樓層代表名單，會到訪各代表進行拉票。他詢問處方樓層代表名單是由民政處抑或房屋署管理，並質疑樓層代表名單為何會流出。

162. 莫瑞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資料發放方面，處方目前沒有規定互委會必須披露互委會主席等資料，但處方會建議互委會公開相關資料，以增加透明度。
- (b) 改選日期是互委會的執行委員會(執委會)自行決定後再通知處方，改選日期確定後，處方會建議執委會盡快張貼有關資料，按現時的規定是在會議前最少七日發出通知，以便住戶盡快獲悉相關資訊，以方便進行選舉工程。
- (c) 互委會的執委全屬義務性質，是否公開聯絡方式是他們的私人決定，但如果互委會申領處方的季度津貼繳交固網電話費用，處方會建議其於告示板公開該電話號碼讓住戶知悉。
- (d) 有關滿東邨互委會的成立時間表，處方會於3月初進行問卷調查，如每座樓宇有多於20%的住戶代表贊成成立互委會，處方才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然後訂定選舉時間，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
- (e) 有關改選時間方面，就剛才所說，需要7天前公布，民政處鼓勵互委會盡快張貼改選時間表，讓住戶知悉。
- (f) 處方每季度向互委會發放2,000元津貼，用以支付互委會的行政開支，例如電話費和影印費等。
- (g) 政治立場方面，互委會是居民志願組織，目標是協助住戶建立睦鄰互相精神，提高責任感。處方不建議互委會持有任何政治立場，如果互委會有不當行為，處方會去信互委會要求其依照《範本》的建議，做好睦鄰關係工作。
- (h) 互委會是由每座樓宇的住戶選舉，有關樓宇的住戶可透過互委會查詢資料，若住戶未能聯絡互委會，可與處方聯絡，處方查證住戶身分後，會聯絡互委會或由處方提供資料。

163. 王進洋議員詢問處方，假設互委會的正、副主席對「反送中」事件持有相同立場，例如不支持修訂逃犯條例，然後於互委會門口張貼一些政治文宣和海報等，以表達他們的立場，而且獲互委會其他委員贊成，互委會是否在這情況下就可以張貼政治文宣。

164. 郭平議員要求處方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因應通貨膨脹而調高每季度向互委會提供的 2,000 元資助。據他了解，互委會主席不願意出席政府或非牟利團體的活動，主要原因是缺乏交通費資助。現時互委會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最多 2,000 元資助，但金額並不足夠。如果互委會出席政府、非牟利及社福機構活動時可獲交通津貼，相信可以鼓勵委員更多參與政府活動。

165. 莫瑞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治文宣方面，互委會在開展工作或作出決策前，需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決議是否贊成。至於在告示板張貼文宣，雖然或已在互委會會議上獲通過，但告示板是由房屋署提供，他請房屋署稍後再作補充。
- (b) 民政總署每數年檢討互委會的季度津貼。處方會去信民政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至於出席活動的交通費，之前曾有互委會成功申領，日後亦按同樣方式申請。

166. 唐炳達先生表示，互委會的告示板由民政處管理，房屋署只負責提供告示板，並不會審查告示內容。但他強調，如發現有疑似涉及政治成分的告示，署方會通知民政處，再由處方聯絡互委會作適切跟進。

167. 梁國豪議員表示，民政處和房屋署都沒有回應問題，兩個部門均聲稱有關事宜不屬其負責範圍，他質疑是把責任全部推卸給互委會，並請部門作出解釋。

168. 王進洋議員要求提出臨時動議，動議內容是要求民政總署提高互委會的津貼上限。有互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向他反映，多年來需自己出錢補貼互委會運作。互委會每季只得數千元資助，夏季時更可能要應付託兒、為長者義務剪頭髮等服務，加上冷氣費和燈油火蠟等日常開支，經常入不敷支。他強調提出這項臨時動議的主要原因，是要求民政總署提高撥款，增加互委會的經費，從而減輕委員的負擔。據他了解，由於署方對互委會的資助和撥款多年來維持不變，互委會主席和副主席於舉辦活動時，經常都要自行出資，或聯絡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從不同渠道申請資助。他相信如果民政總署能提供足夠支持，互委會能在民生方面發揮更大成效，他希望主席接受他的臨時動議。

169. 莫瑞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強調互委會開展工作或作出決定前，需召開會議由委員決定是否通過，並會紀錄在會議紀錄。
- (b) 互委會是志願機構，主要進行有助建立鄰里關係的活動，處方不建議互委會進行政治活動。
- (c) 有關增加互委會的季度津貼上限的建議，據他了解，互委會每季的經費津貼的未用餘額，可撥入同一個曆年的下一個季度，但不得撥入下一個曆年，例如第一季有餘額，可於同年其他季度使用，一般足夠應付開支，如果互委會經費不足，處方可向民政總署反映，由署方決定是否調整上限。

170. 主席相信各位議員已備悉互委會的季度津貼可以累積，他認為議員現時可能未清楚了解王進洋議員的臨時動議，建議根據處方剛才的回應，擬備詳盡的動議，並於 3 月 18 日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徐生雄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33 分入席。)

## X. 有關警方引入電槍和網槍的提問 (文件 IDC 31/2020 號)

17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劉青峰先生。保安局及警務處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72. 梁國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73. 劉青峰先生表示，保安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他沒有補充。

174.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保安局的書面回覆沒有就提問作出回應，亦沒有提供有關電槍及網槍的資料，以及解釋為何需要引入電槍及網槍。
- (b) 他對書面回覆內容表示不滿，認為電槍具高度危險性，若警員在執勤時因情緒影響而隨便使用電槍，後果將不堪設

想，不但傷及市民，警員亦有機會受傷，因為警方派蒙面便衣警員執勤時，未必能辨別蒙面人士是否便衣警員，早前便曾有軍裝防暴警員向便衣警員施放胡椒噴霧及作出拘捕。

- (c) 他認為現時警方的裝備已足夠處理香港的大型衝突事故，並詢問警方已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包括催淚彈、胡椒彈、布袋彈及橡膠子彈)，為何現時需引入電槍及網槍。他指使用上述武器時需遵循相關守則，例如催淚煙不可在室內施放及以水平方向直接向人噴射，以及胡椒彈不可在1.8米內射向目標。他從直播片段及相片中得知，警方執法時沒有遵守相關守則。他舉例說，警方在葵芳港鐵站投擲催淚彈，並指該處不屬於室內或室外，但他認為設有上蓋的地方便屬於室內。此外，警方曾在太古港鐵站不斷近距離向市民發射胡椒彈，他質疑警方為何向已無力反抗的市民繼續發射胡椒彈。他指出上述例子顯示警方不合理使用武力，甚至濫用暴力。他指警方表示警棍是最低程度的武力，而拘捕市民時不可使用警棍擊打頭部，他詢問為何有不少被拘捕的市民頭部受傷。他認為警員在執法時情緒不穩，若警權過大會令更多市民受傷。
- (d) 他指早前有一名英國專家退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警方不但沒有作出檢討，現時更提出引入電槍及網槍。

175.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書面回覆只提及一般守則，沒有說明警方引入電槍及網槍的原因。他指出警方在最近半年的社會運動中開始使用胡椒噴霧、布袋彈及橡膠子彈等殺傷力較大的武器認為，導致不少示威者或抗爭者受傷，雖然亦有警員受傷，但不及示威者嚴重，他質疑為何警方仍認為裝備不足，並批評警方引入電槍及網槍會令更多市民受傷。
- (b) 他指有不少市民批評警方在拘捕搶劫及殺人嫌疑犯時，亦沒有使用殺傷力較大的武器(如布袋彈、胡椒噴霧及警棍等)，但卻對示威者使用上述武器，現時甚至計劃加強裝備，他詢問警方是否想香港社會繼續分裂，使市民與警方及政府的對立關係持續。由於市民從電視新聞片段中知悉，不少示威者已被警員制伏在地上仍被警棍毆打，因此



他認為警方必須令市民知道為何仍需引入殺傷力較大的武器。

- (c) 他表示市民對警方不滿是因為警方有濫權之嫌，使用過分暴力鎮壓示威者，若繼續增強裝備，他擔心會出現死傷。由於警方未能提供合理原因，因此他反對引入電槍及網槍。

176. 何紹基議員表示，有關過去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市民可從記者的現場報道判斷警方有否濫用暴力。他認為若市民沒有使用暴力，警方亦不會使用暴力。至於警方有否濫用暴力，他認為應交由法庭判決。有關警方引入電槍，以用作控制人羣或應對暴力事件，他相信警方須經過多重關卡，區議員亦需了解電槍可造成的傷害程度，而且香港未曾引入相關武器，因此他認為仍需進一步了解警方引入電槍及網槍的方案。

177. 容詠嫦議員表示，由於有記者現場報道社會事件，故市民能親眼目睹警暴有多可怕。她從未想過維持治安的警察會變成暴力鎮壓市民的政治工具。她批評警員未能控制自己情緒，甚至有記者被警員近距離噴射胡椒噴霧以至盲眼。根據《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警員獲支付不少加班費，他們在投擲催淚彈、逮捕及毆打示威者的同時，賺取更多薪酬，若再加強重型裝備，她擔心會導致死傷，因此反對引入如此大殺傷力的武器。民意調查顯示六成市民給予警方的評分是零分，她認為從政者應具備政治觸覺，加強警方裝備只會令民意反彈更大。她擔心如此下去只會令香港民不聊生，更加混亂，而真正需處理的問題(如疫症問題)卻未能解決。她表示政府的公信力已蕩然無存，根據民意調查，特首的評分只有單位數字(九分)，她認為民意調查最能反映現今香港社會的情況，若政府在出現財赤的情況下仍增加警方裝備，只會令市民更加反感。

178. 曾秀好議員詢問警方是否已確定會引入電槍及網槍，以及有否就電槍及網槍的使用向市民交代。她指出不少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均有使用電槍及網槍，而網上資料顯示因電槍或網槍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的比率低於1 300 萬分之一，她相信相關武器有助警方在確保自身安全的情況下，制伏武力程度較高的暴徒。她希望議員以持平的態度分析事件，儘管有傳媒報道市民被警員毆打，但現場人士才最清楚來龍去脈，她認為公道自在人心，警員及市民均有受傷。她希望警方向市民解釋電槍及網槍可造成的傷害程度。

179. 劉青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保安局的書面回應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參閱，他沒有其他補充。
- (b) 有關電槍及網槍的功能，由於現時未有相關研究資料，因此他未能即時回應。
- (c) 有關在過去半年不時發生的暴力事件，他指出警方一直堅持有人犯法才會執法，若有任何人對警方的執法行動有所不滿，可透過現行機制處理，市民若有證據證明警方執法有偏頗，亦可透過警方的機制反映。

180. 徐生雄議員指出，警務處處長表示必須引入電槍及網槍，否則警員便沒有足夠裝備應付示威者。他指出警方代表對相關武器沒有清楚認識，質疑武器是否適當，並質疑警方引入具殺傷力武器的目的，是幫助政府對付反對聲音。他不同意劉青峰先生剛才所述，市民可透過警方的投訴機制反映警員執法偏頗的問題，因為不少市民均認為監警會未能處理社會事件涉及的投訴，例如「元朗 721 事件」，事發當日有不少市民看到大批身穿白衫的人士進入元朗港鐵站襲擊普通市民，而警方亦沒有證據顯示當日所有市民都是暴徒，他質疑既然市民不是暴徒，警方為何不逮捕及控告襲擊市民的兇徒，因此警方的機制存有問題。他認為警方應維護法紀及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才會獲市民尊重，並詢問警方有否自我反省。他指警方經常說示威者是暴徒，但警方逮捕的真正暴徒卻不多，雖然現時已逮捕逾 7 000 人，但只有數百人被檢控，差距甚大。

181. 容詠嫦議員認為監警會制度成效不彰，詢問可否透過警方的投訴機制調查警員有否濫用權力。她表示市民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因為警方的調查委員會調查了八個月，仍未有任何結果，若警方正當執法並有足夠透明度，為何調查委員會至今仍未能提供報告。她希望警員在執勤時收斂一下，不要令市民，甚至長者都不屑一顧。她指出市民在電視上看到警暴情況，這在文明的社會是絕不應該發生的，她認為領導人責無旁貸，民意調查便是有力的指標。她反對加強警力，動用稅款引入更多裝備及支付警員的加班費。

182.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質疑監警會是否獨立及公正處理投訴的合適渠道。他指出在 2011 年至 2018 年，監警會共收到逾 2 000 宗對警方

的投訴，但只有兩宗在覆檢後成立，他質疑相關投訴機制的的作用。

- (b) 保安局的書面回覆指，監警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604 章《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而設立，獨立運作，履行其法定職能，包括觀察、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工作，但他認為監警會並沒有權主動調查某些事件，只是在警方調查後，如有需要才交由監警會覆檢，他質疑此機制是否能有效處理市民的投訴，故贊成梁國豪議員提出的建議，成立獨立調查警察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調查警方在執行職務時的問題。他指出，香港所有機構都奉行監察制度，例如區議員由選民監察、政府及立法會亦有監察機制，他質疑為何警方獨立於全港所有機構，無需受到監察。
- (c) 他認為不可在沒有監察的情況下，為警方引入大殺傷力的電槍及網槍，以免市民不清楚警方如何使用相關武器。

183. 王進洋議員不贊成警方引入電槍及網槍。他認為警方須先處理好基本治安問題，不應浪費稅款引入電槍及網槍。他曾向東涌區警員反映有人在逸東邨房屋單位經營一樓一鳳，亦有人使用公營房屋經營賭檔，更有居民在屋邨範圍內聚賭及毆鬥，但警方沒有對上述事件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詢問若警員沒有佩戴委任證，警方如何辨識該人士是目標人物還是警員；若有警員不小心向其他警員使用武器，他詢問警方會如果處理。他質疑若警方未能解決上述基本社區治安及民生問題，如何能說服市民相信警方會正確使用新引入的電槍及網槍。

184. 翁志明議員認為警員的職責是維護治安、保護市民及社區設施，以及維護市民安全。在過去半年的社會運動中，他看到不少警員及市民被黑衣示威人士追打，被追打的警員即使手拿着槍亦不敢開槍。他認為警方在處理社會運動上已十分克制，警員明白不可隨便開槍，只可在快要被人毆打至死才可拔槍指向對方以作阻嚇，他很欣賞警方的處理方法。他認為凡事都有兩面，部分記者只拍攝警方毆打市民的情況，卻沒有拍攝示威者追打警員，他對此感到憤慨，希望市民知道事情的全部真相。他相信市民亦看到示威者向持不同政見的市民淋電油及放火，他的住所亦兩度無故被淋紅油，但他從沒得罪任何人，對此表示不解。他批評示威者做事不顧後果，破壞社會安寧，並支持警方維持治安，讚揚香港警隊的表現在全世界數一數二，獲得國際讚賞。

185. 王進洋議員認為警方有四位代表出席是次會議，顯示出誠意。他認為不應將討論局限於自去年 6 月起的反修例事件及警員的執勤水準，回顧 2018 年，有報導指被捕警員數目上升了 55%，警務處處長亦承認此 55% 數字的增加是涉及貪心、性慾望及同輩影響。對於警方引入電槍及網槍的安排，他感到天方夜譚及過於急進。在反修例事件發生前，警方處理民生及基本治安等問題的能力已每況愈下，他認為現時警員素質欠佳，質疑警方如何說服市民接受警員配備電槍及網槍。他不認同翁議員所說，部分議員的發言只針對政治，沒有關注民生問題，並指他是由於關心民生才會提出重設市政局的要求。

186. 郭平議員認為政府高官決策失誤，才會把香港弄至如斯田地，導致市民(包括警員及其家人)需承受惡果。反修例運動在去年 6 月開始，他質疑特首當時為何不即時擱置修例，在情況惡化後又不以政治手段解決政治問題，反而讓警方對社會運動作出鎮壓，導致現時的局面。他批評政府高官是懦夫、軟弱及不肯認錯。他指政府需自我檢討，若有錯失便需成立獨立委員會，委任具知名度及公信力的人士(例如李國麟律師)就相關事件進行調查，若有警員在執勤時出錯，便需公平接受調查。他指警方經過約 30 至 40 年，才改變以往的貪污作風，建立起良好的聲譽，卻在半年內毀於一旦。他促請警方高層進一步商討有關建議，切勿倒果為因。

187. 容詠嫻議員表示，既然議員對警員的行為有不同看法，最佳做法是成立獨立委員會，她相信絕大多數市民都贊成有關建議，如果警員執勤時按守則辦事，便無需擔心會被調查。她認為反對成立獨立委員會的人士可能是因為曾作出未被曝光的惡行，故擔心調查後被發現。她同意王進洋議員及郭平議員的意見，成立獨立委員會並委任具公信力的人士負責調查工作，從而令真相大白。

188.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從報道得悉有防暴警員向蒙面便衣警員施放胡椒噴霧，詢問警方如何在現場識別蒙面便衣警員，以及有關警員隸屬哪個部門，如刑事偵緝處，抑或是臥底。
- (b) 翁志明議員表示警方從未向示威者開槍，但據悉警方曾兩至三次向示威者開槍，他希望警方提供在過往半年的社會運動期間警員開槍的詳情，以助議員了解情況。

- (c) 有關翁志明議員住所被潑紅油，他認為事態嚴重，希望警方加緊調查，盡快破案。
- (d) 他相信警方若引入電槍和網槍後，很大機會用於示威現場，據悉美國的警員不會在示威現場使用電槍，因為若示威者先後被胡椒噴霧及電槍擊中，將會發生燃燒情況。剛才曾秀好議員提及被電槍擊中後的死亡率很低，原因是美國由 2000 年至今，只有 1 000 宗使用電槍的個案，當中因被電槍擊中而死亡的個案有 153 宗，佔整體約 15%。此外，他擔心警員錯誤判斷路過的市民為示威者，並在情緒不穩的情況下對手無寸鐵的被捕人士使用電槍。他指出示威者是一般市民，不理解為何部分議員稱他們為「暴徒」。

189. 主席請警方代表就翁志明議員住所被破壞，以及便衣警員的安排作出回應。他感謝警方剛才提供有關電槍及網槍的技術資料，並詢問可否在會後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供議員參閱。

190. 劉青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對於徐生雄議員質疑警方不熟悉相關武器，他澄清只是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他表示，如保安局的書面回覆所述，警方會不斷研究適用於不同情況的裝備。至於會否在特定時段或情況下配置某種裝備，以及會否參考外國警務人員的相關經驗，他表示未有相關資料，加上有關提問不屬他的工作範疇，故未能回應。
- (b) 有關翁志明議員住所被破壞一事，警方已成功拘捕一名涉案人士，惟不便在此透露案件詳情。
- (c) 就警方如何識別蒙面便衣警員，他不了解梁國豪議員所指的是何時執勤的蒙面便衣警員。他指出各警區或警察單位會就行動作個別部署，例如王進洋議員提及的聚賭問題，亦有便衣警員採取執法行動，因此不能一概而論。

191. 主席表示，警方代表提及會不時考慮引入合適器材，詢問是否包括電槍及網槍，以及是否還未確定會引入相關武器。他認為警方須提供更多資料，議員才可決定是否反對引入相關武器。

192. 劉青峰先生表示，警方仍在研究引入電槍及網槍的可行性，現時仍未確定會引入相關武器。

193. 王進洋議員指出自去年 6 月出現反修例運動後，警方時刻安排防暴警察駐守各屋邨、行人路及港鐵站出入口，但被問及社區聚賭等關乎民生和治安問題時，總是支吾以對，愛理不理，只安排少量警員處理相關問題，他要求警方解釋為何處理民生和治安問題的效率與處理示威活動的效率差天共地。

194. 梁國豪議員再次詢問警方可否提供在過往半年的社會運動期間警員開槍的詳情，以及警方如何在現場識別蒙面便衣警員和有關警員是否隸屬刑事偵緝處，抑或是臥底。原因是有關報導指有防暴警員向這些便衣警員直接噴射胡椒噴霧。

195. 方龍飛議員表示，警方代表提及會根據「有人犯法便會執法」的原則執勤，但去年聖誕節晚上，有四名年約 18 歲的青年在東涌聚餐後遇上示威事件，最後無故被警方拘捕，直至翌日早上約 10 時才能聯絡上。他詢問警方是否認為有關青年犯法，所以才會執法。另一位市民在銅鑼灣下班時亦有類似遭遇，現時兩宗案件的當事人都成功「踢保」，他詢問警方原因為何。

196. 主席表示，就梁國豪議員有關警員開槍的提問，電視亦有相關報道，並提及開槍日期、原因及次數。他指出議員提出的部分問題不曾在離島區發生，對警方代表未能即時回應表示理解。他建議若警方代表未能在會上提供相關資料及解釋便衣警員在示威現場的執勤安排，可在會後提供書面回覆，以免浪費議員的發言機會，這樣對雙方都公平，若議員收到書面回覆後認為資料不足，可再度要求跟進。

197. 劉青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與譚雅靜女士隸屬不同警區，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時，會盡量解答有關離島區的治安問題
- (b) 使用電槍方面，保安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他沒有進一步補充。
- (c) 有關警員開槍的次數、時間及地點等細節，他認為以書面回覆交代會更為清晰。

198. 主席請警方就王進洋議員提及有民生和治安問題尚未解決，以及警方處理有關案件不力等事宜作出回應。

199. 王進洋議員表示，據他觀察，警方不曾積極處理地區治安問題，並批評警方不應待議員去信催促，才作出回應或着手處理，因此他再次要求警方在會上回應提問。

200. 譚雅靜女士表示，自去年 6 月起，警方確實調配不少人手處理暴亂事件，或多或少會影響處理地區治安問題的效率。

201. 王進洋議員表示，離島區沒有任何示威活動，警方理應有足夠警力處理區內治安問題，惟警方依然執勤鬆懈。

202. 譚雅靜女士表示不評論警力是否足夠。就東涌的聚賭問題，警方已採取執法行動並拘捕涉案人士。她可在會後向王進洋議員提供有關數據，並歡迎王議員向警方提供情報。

(香港警務處會後註:警方一向十分重視區內任何違法行為。就東涌區內街頭賭博問題，由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警方一共進行了 88 次反非法賭博行動及巡查。去年 12 月，警方分別兩次於逸東村檢獲賭博用具(包括紙牌、金錢)。在今年 1 月份，警方亦於一次「反非法賭博行動」期間以「營辦/管理非法賭場」及「在賭場內賭博」成功拘捕五名人士，有關案件已有足夠證據，將會起訴有關涉案人士。就區內街頭賭博問題，警方會繼續作情報收集以及在區內進行不定時巡查，以打擊區內街頭賭博問題。)

203. 方龍飛議員認為警方代表未有就「有人犯法便會執法」的準則作出回應。他指反修例運動已踏入第九個月，共有約 7 000 至 8 000 人被捕，即每月平均約 900 人被捕。他指出警方在過去數天的行動中已拘捕過百人，質疑是否仍有需要繼續增添裝備。

204. 梁國豪議員對警方未能在會上提供部分數據表示理解，但認為警方應回應如何在示威現場識別蒙面便衣警員。他表示警方應有相關指引，而提問亦不涉及任何數據，相信警員可憑常識回應。由於防暴警察曾攻擊蒙面便衣警員，他提出有關問題是為保障警員，以免引入電槍後誤傷便衣警員，甚至造成傷亡。

205. 王進洋議員感謝警方派代表出席會議，但他提及的問題在未有大型示威前已經存在，詢問警方為何仍未處理。

206. 李嘉豪議員詢問主席能否請議員就成立獨立調查警察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表決，並就此提出臨時動議。

207.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剛才警方代表所述，警方現階段尚未確定會引入電槍、網槍及其他武器，但已就此進行研究。他認為警方落實引入相關武器後，須向市民解釋其用途，以及提供相關數據，並建議議員在取得更多資料後再向警方提出質詢。
- (b) 成立獨立委員會方面，他知悉市民關注有關議題，但相關建議只在文件末段稍為提及，在是次會議上表決有欠公允，建議有關議員詳細列明成立該委員會的原因及其工作範疇、關注事項和組成方式，待其他議員研究其可行性後才進行表決。他提醒議員在提出動議前先參考保安局的書面回覆。

## XI. 有關東涌電訊覆蓋範圍的提問 (文件 IDC 34/2020 號)

208. 主席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209.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備悉通訊辦的書面回覆，並對通訊辦的書面回覆及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表示不滿和遺憾，認為在是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後再轉交通訊辦處理，便無法盡快解決地區問題。他指出全球即將進入 5G 時代，有需要提升服務質素。通訊辦在書面回覆中表示「現行的電訊牌照條款並沒有規定持牌人須向特定地點提供流動網絡覆蓋」，他認為條款沒有相關要求，表示未能與時並進，應對現行條款作出修訂及檢討。他批評通訊辦發出牌照後沒有作出監管，亦沒有要求電訊公司向市民提供相應服務，要求通訊辦檢討現行的發牌條例。此外，書面回覆指「訊號接收亦大致良好」，他詢問「大致良好」的意思是否「還可以」，並認為「大致良好」即表示仍有不足之處，因此應作出檢討。從通訊辦的書面回覆可見，即使通訊辦已就此問題向四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作出查詢，仍未能確定服務的質素如何。他指通訊辦早前表示有一間營辦商申請在邨內興建新基站，並獲准加裝設備，而其餘三間營辦商亦正準備提交申請，間接承認有問題存在。然而，通訊辦在發牌後沒有要求營辦商定期提交報告，以監管流動電話網絡的服務水準，只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才跟



進。他要求通訊辦檢討現行的發牌制度，向持牌人作出監管，要求營辦商定期提交服務承諾，並要求通訊辦敦促四間營辦商盡快興建新基站，改善區內的流動電話網絡訊號。他詢問可否要求通訊辦披露現時由哪一間營辦商為東涌北提供服務。

210. 主席表示通訊辦按照《電訊條例》處理相關工作。他建議議員與相關營辦商作實地視察，若發現某地方的流動電話網絡訊號微弱，可要求電訊公司在該處興建新基站。現時已有一間營辦商獲批准興建新基站，而另外三間營辦商亦準備申請興建新基站，這不僅是商業決定，亦是回應居民的要求。他認為徐生雄議員或對書面回覆有所誤會，事實上營辦商正在處理相關問題，並建議徐議員以個人名義去信通訊辦，或請秘書處去信通訊辦，要求派代表與徐議員作實地視察，以研究在訊號較弱的位置興建新基站的可行性。他指出礙於《電訊條例》的限制，可以做的十分有限，而檢討《電訊條例》是另一議題，可在日後跟進。

211. 梁國豪議員指出長洲及坪洲亦存在流動電話網絡訊號微弱的情況。現時只有一間營辦商在長洲及坪洲提供寬頻服務，壟斷市場，他希望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212. 李嘉豪議員表示，通訊辦的書面回覆提及實地測量本地四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網絡覆蓋情況，結果顯示相關營辦商的流動網絡均能覆蓋迎東邨、東環及昇薈一帶範圍，但他對有關測量結果存疑，質疑微弱訊號已被視為「大致良好」，但訊號微弱根本無法上網或通話。他表示除東涌北外，東涌市中心(如東薈城)亦有同樣情況發生，與通訊辦跟進後仍未見改善。他認為通訊辦責無旁貸，不應把責任推卸給營辦商，各持份者互相推卸責任便難以解決問題。他希望主席向通訊辦反映問題非同小可，促請通訊辦作出跟進及改善。

213. 黃漢權議員認同徐生雄議員表示，現時長洲及坪洲的寬頻服務被一間營辦商壟斷，而且相關公司雖然有能力提供光纖服務，卻不願意提供，導致坪洲居民多年來需支付昂貴的寬頻服務費。他指部分位置雖已鋪設光纖，但居民需繳付額外的接駁費用，故他希望通訊辦在發牌前加入更多服務條款，例如營辦商佔用頻譜提供服務，應在條款上列明頻譜是公共資源。他認為通訊辦忽略了偏遠地區居民的需要，相關問題已在過往多屆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惟通訊辦沒有正面回應。

214. 徐生雄議員表示，相關問題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市民因地區網絡訊號微弱而無法流暢上網，生活受到影響。他希望能與通

訊辦代表到離島各區實地視察，以期改善區內網絡訊號，並認為通訊辦需了解民情及加強監管，而非在發牌後便不聞不問，任由營辦商在自由市場上各自經營。

21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通訊辦，要求通訊辦到東涌北實地視察，以識別訊號較弱的位置，並認為這是最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法。他表示，若議員發現有其他位置的網絡訊號微弱，以致居民未能流暢上網，請在五天之內發電郵給秘書處，以便去信通訊辦要求派代表實地視察有關位置及處理問題。

## XII. 有關迎東邨水壓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35/2020 號)

21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唐炳達先生。

217.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補充有居民反映水壓不足，導致供水不穩，冬天時情況尤甚，兒童在洗澡時容易受寒。據悉房屋署在迎東邨入伙前已進行水壓和電力測試，測試達標才發出入伙紙，但仍出現水壓不足的問題。煤氣公司已在邨內進行測試，證明水壓問題與其無關。經進一步了解後，他了解迎東邨的水喉內積存大量沙石，造成淤塞及影響水流，導致水壓不足。

218. 唐炳達先生表示，署方主要在 2020 年 1 月中至 2 月初接獲關於食水水壓不足的投訴。經調查後，發現食水加壓泵出現故障，而天台的部分水銀掣配件亦需予更換，但有關問題屬個別情況，署方已即時安排承辦商進行維修。此外，清洗水缸後有沙石堵塞住戶的水管，令水壓降低，署方已責成承辦商多加留意，並在清洗水缸後進行檢查，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他表示署方其後在 2020 年 2 月初至 3 月初並沒有再接獲關於迎東邨水壓的投訴，目前邨內水壓正常，但署方仍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在收到投訴後即時跟進，並定期檢視有關問題。

219. 王進洋議員表示，新型冠狀病毒肆虐，為免水管傳播病毒，他希望房屋署在本周派員檢查富東邨東盛樓、東埔樓和東馬樓所有 U 型水管。

220. 主席提醒王議員現正討論其他議員的提問，建議他在會後與房屋署代表跟進有關問題。

221.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房屋署代表指在清洗水缸過程中有沙石進入住戶的水管，他認為事件或與承辦商經驗不足或服務質素欠佳有關，質疑承辦商是否欠缺相關專業知識，或因人為疏忽導致有關情況發生。
- (b) 清洗水缸時，放水量及排走沙泥等均須依照既定程序進行。他對清洗水缸過程中有沙石進入住戶的水管表示不滿。
- (c) 他詢問房屋署有否制定機制評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供日後選擇承辦商時作為參考。若否，他擔心相關問題會一再出現，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

222. 唐炳達先生表示，房屋署設有完善的機制管理清洗水缸等工程的服務合約。署方在每個季度評核承辦商的表現，直到合約期滿。署方招標時不只考慮價格，亦會考慮承辦商過往的表現，並承諾提醒承辦商在清洗水缸時注意有關情況。

### XIII. 有關逸東邨垃圾收集站環境衛生欠佳的提問 (文件 IDC 36/2020 號)

22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唐炳達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食環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224.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25. 唐炳達先生回應如下：

- (a) 正如郭平議員所述，逸東(二)邨的自動垃圾收集系統已在2019年6月底停用，房屋署會將近瑞逸樓垃圾站的中央機房改裝成垃圾站，現正安裝垃圾壓縮斗、翻桶機、洗桶機和除臭系統，預計在3月底至4月初完工。房屋署會在完工後提升停車場後方(康逸樓側)的垃圾收集站設施，包括加裝剛才提及的設施，預計在2020年7月完成。兩個

工程項目各需時約三至四個月，完工後，逸東(一)及(二)邨共有三個垃圾站。

- (b) 逸東(二)邨的自動垃圾收集系統停用後，可節省約 200 萬元，但所節省的款項不能隨意運用，亦不會用作聘請員工或其他相關事宜。剛才提及的兩項垃圾收集站工程費用為數百萬元。
- (c) 正如剛才郭平議員所述，很多垃圾桶出現損耗，因此房屋署已購買 660 公升的輪式垃圾桶供承辦商和清潔工人使用。
- (d) 就有裝修工人將泥頭棄置垃圾收集站事宜，屋邨辦事處職員會不時在邨內巡邏，而康逸樓側的垃圾收集站亦已安裝閉路電視及掛上橫額，以阻嚇有關行為，現時情況已有明顯改善。
- (e) 就有人在邨內的路旁隨意棄置垃圾，房屋署已知悉部分黑點位置，並已促請保安公司加緊留意有關情況，例如安排人手在經常有人棄置垃圾的時間巡邏，對有關人士作出驅趕及警告。
- (f) 清潔人手方面，物業管理公司留意到清潔人手不足，會在本年 6 月合約期屆滿及 7 月 1 日新合約生效後，增聘六名清潔工以應付長遠的需求。

226. 黎穎秀女士表示，食環署和房屋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郭平議員和方龍飛議員提及的情況，部門在農曆新年前曾與議員到現場視察，並因應情況加強垃圾收集服務。正如剛才房屋署代表所述，食環署不提供建築廢物收集服務。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亦指出，「在設有正式垃圾房的大型住宅發展(包括公共屋邨)，如有通路可供垃圾收集車到達這些垃圾房，食環署會向這些住宅樓宇提供直接收集服務」。

227. 方龍飛議員表示，康逸樓側的垃圾收集站鼠患問題嚴重，有鼠隻經外牆喉管進入住戶單位，令整個逸東邨的居民飽受困擾，他更曾在深夜接到居民投訴。他建議食環署在喉管上塗上潤滑劑等物料，令鼠隻難以攀爬，並建議為低層住戶安裝防鼠網。

22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房屋署代表指會將近瑞逸樓垃圾站的中央機房改裝成垃圾站，以及提升停車場後方(康逸樓側)的垃圾收集站設施，他請署方提供書面回覆，詳細說明會升級的硬件和軟件內容，以及相關人手安排。
- (b) 剛才房屋署代表指已購買 660 公升的輪式垃圾桶供承辦商和清潔工人使用，他詢問購買的數量。
- (c) 剛才房屋署代表指與物業管理公司的合約將在本年 6 月 30 日屆滿，他詢問署方會否聘用新管理公司；若沿用目前的管理公司，該公司會否提高員工的工資及加強監管。他表示在上屆已接獲大量有關逸東(一)邨環境衛生問題的投訴，疫情現正嚴峻，過去兩星期不時有居民投訴管理公司未有加強防疫工作，大堂及升降機等公共地方的清潔工作未如理想，或沒有使用足夠漂白水消毒。
- (d) 關於方龍飛議員提及的鼠患問題，他認為防鼠工作不只是房屋署的責任，並須東涌舊村及食環署配合，以杜絕鼠患。
- (e) 他詢問除了康逸樓側的垃圾收集站外，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在東涌其他地方興建垃圾收集站。

229. 黃秋萍議員表示，夏天時，逸東邨瑞逸樓側的垃圾收集站傳出惡臭，要求房屋署跟進，以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並讚賞食環署接獲鼠患問題的投訴後迅速採取適當措施。

230. 唐炳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繼續與食環署跟進鼠患問題。
- (b) 就剛才郭平議員要求房屋署提供書面回覆，交代改裝或提升近瑞逸樓及康逸樓側垃圾收集站設施的細節，房屋署稍後會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紀錄：房屋署代表與物業管理公司聯同食環署於 3 月 24 日與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於近瑞逸樓垃圾站的中央機房現場詳細講解改裝瑞逸樓垃圾站及提升康逸樓側垃圾站設施的硬件和軟件內容包括預計處理垃圾的流程。逸東(二)邨沿用的自動垃圾收集系統已

於 2019 年中停用。房屋署現正將瑞逸樓側的垃圾收集系統中央機房改裝為垃圾收集站；並會提昇康逸樓側垃圾收集站的設施。工程包括在垃圾收集站內裝設垃圾壓縮斗及相關垃圾處理設施(如反桶機、洗桶機和除臭系統等)。整項改善工程預計於 2020 年 7 月完成，屆時逸東(一)及(二)邨會共有 3 個垃圾收集站可供使用。)

- (c) 房屋署共購入 180 個 660 公升的輪式垃圾桶。
- (d) 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合約期方面，新合約將於本年 7 月 1 日生效，根據現有機制，承辦商中標後會自行聘請保安員和清潔工人，目前未知新承辦商會否僱用現有員工。
- (e) 就郭平議員提及大堂等公共地方清潔次數不足，房屋署會與郭議員到區內視察及跟進。

231. 黎穎秀女士表示，關於食環署會否在東涌其他地方興建垃圾站，一般而言，政府興建垃圾站會先進行規劃，食環署尚未接獲在東涌舊區(逸東邨附近)興建垃圾站計劃的消息。她重申在設有正式垃圾房的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包括公共屋邨)，如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可直達垃圾房，署方會直接為有關樓宇提供垃圾收集服務。引述房屋署表示逸東邨即將有三個垃圾站，如檢視垃圾站後發現垃圾收集車可直達垃圾站，署方會靈活調配資源，提供合適的住戶垃圾收集服務。

232. 主席請房屋署回應垃圾收集站傳出惡臭的問題。

233. 唐炳達先生重申房屋署會在新建垃圾站安裝除臭系統，加強日常清潔，確保垃圾桶蓋好，並防止積水及垃圾堆積。署方會繼續跟進日常清潔問題。

#### XIV. 有關在東涌區內設置連儂牆的提問 (文件 IDC 37/2020 號)

23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唐炳達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譚雅靜女士。食環署、房屋署及保安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235. 王進洋議員表示，他的提問只是反映東涌居民的意見，與個人意願或政治立場無關。在 2020 年 1 月 5 日民間團體「東涌人」舉辦的居民大會提問環節上，有居民反映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因資源有限而未能經常接收市民意見；亦有居民表示不熟悉申訴程序，希望在區內設置連儂牆，以便隨時表達意見。他簡介提問內容，並表示若房屋署未有合適地方設置連儂牆，可在港鐵東涌站 B 出口對面的巴士總站(現時張貼便條紙及文宣的位置)設置連儂牆或告示板。

236. 黎穎秀女士表示，食環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其亦已在其他區議會就類似的提問作出相同回應。

237. 唐炳達先生簡介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指富東邨內可供市民張貼宣傳品的位置不多，部分位置已用作張貼政府部門的通告。

238. 譚雅靜女士表示，保安局已就梁國豪議員的提問亦提供了此提問的書面回覆，她沒有補充。她強調警方是政治中立的執法部門，職責是維護法紀，全力搜集證據並進行公正調查，拘捕涉嫌違法人士，絕不偏私。

239. 方龍飛議員贊成設置連儂牆讓居民張貼訴求。為免居民求助無門，他亦打算在其辦事處外設置連儂牆，讓有需要的居民在晚上張貼訴求，他在翌日早上便可跟進。他指出設置連儂牆旨在讓居民表達意見，不一定與反修例運動有關。他認為逸東邨大部分大廈外牆的設計單調沉悶，設置連儂牆可美化外觀。

240.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贊成設置連儂牆讓居民張貼訴求。正如剛才方龍飛議員所述，設置連儂牆不一定與反修例運動有關，旨在讓居民表達意見，例如最近有許多市民在連儂牆張貼防疫資訊，包括如何正確洗手及配戴口罩，以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他認為連儂牆有助迅速傳遞資訊，成效甚至比官方渠道更高。
- (b) 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列出許多反對設立連儂牆的理由，例如指個別地點的連儂牆出現懷疑侵犯個人私隱、人身攻擊、誹謗、內容失實、粗鄙的招貼；亦有因連儂牆發生打鬥傷人事件、縱火或其他破壞、以及環境衛生等問題。他認為

有關事件的起因並非連儂牆，而是市民對《逃犯條例》修訂不滿，因此政府應正面回應修例所帶來的問題，而非反對設置連儂牆。

- (c) 正如王進洋議員所述，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及出版的自由，設置連儂牆可提供多一個渠道予市民發表意見。剛才有部門代表表示已提供位置予不同團體張貼海報等，但據知一般只有指定團體才獲准張貼，內容亦須經過審核，市民或會因為手續繁複而作罷。

241.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強調市民有否犯法並非由警方判斷，並澄清他剛才詢問警員在示威現場如何識別蒙面便衣警員，他已清楚表達問題，不明白為何警方代表不理解他的提問。
- (b) 據他所知，市民在政府土地的公共地方張貼便利貼表達意見屬違法行為，他詢問食環署會否拘捕有關人士，抑或會通知警方執法。

242. 曾秀好議員表示，多元化社會應包容不同的觀點及立場，她認為設置連儂牆會導致社會分化，挑起仇恨。近月有不同政見人士互相追罵，她不希望類似情況持續發生。剛才有議員指連儂牆可方便議員了解市民意見及作出跟進，但她認為連儂牆是由反修例運動衍生出來，用字敏感，故建議將供市民張貼便利貼表達意見的位置命名為「自由閣」、「心聲閣」或「意見板」等。

243. 黃秋萍議員表示，香港的經濟及社會尚未在反修例運動中恢復過來，便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打擊，她認為社會各界應放下成見，集中處理民生事務，振興經濟及減低失業率。她期望疫情盡快緩和，讓市民安居樂業。

244.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曾秀好議員有關連儂牆命名的意見，並強調建議設置連儂牆是讓不同政見的市民表達意見，若有議員認為連儂牆字眼敏感，他贊成將供市民張貼便利貼表達意見的位置命名為「民主牆」、「自由閣」、「心聲閣」或「意見牆」等。最重要讓市民有渠道發表意見。



- (b) 他提議設置連儂牆的目的並非挑起政治紛爭，而是由於反修例運動觸發持不同政見市民的爭論，故希望連儂牆可提供渠道讓市民和平表達意見。他認為言論自由並非毫無限制，議員有責任提醒市民以合理和克制的方式表達意見，區議會亦需提供空間予不同政見的市民發表意見。
- (c) 對於有人指連儂牆會引致爭執或打鬥等不愉快事件，他認為連儂牆出現之前問題就已經存在，社會紛爭並非連儂牆導致。他希望各議員支持增設連儂牆，以回應民意及緩和社會氣氛。
- (d) 若有關部門同意增設連儂牆，他樂意與居民協商張貼的內容，例如禁止張貼含人身攻擊及侮辱成分的內容。

245.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同意於區內設立公眾民主牆或意見牆，讓居民張貼訴求，亦有助市民加強公民意識及學習互相尊重。她認為有關位置的命名並不重要，但區議會需另行討論收集意見後的處理方法。
- (b) 她表示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壓制居民表達意見或會引起民憤，促請有關部門以務實及包容的態度管理供市民張貼訴求的空間。

246.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贊成在東涌區內設置連儂牆。他同意王進洋議員所述，社會紛爭並非連儂牆導致，而是因為市民對執法者的不滿，所以連儂牆才會出現針對部分執法人士或政府的內容。
- (b) 他表示連儂牆起源自 1980 年，有人在捷克首都布拉格一面普通的牆上表達意見，此表達方式現已獲世界各地市民廣泛接受。
- (c) 他認為有關位置的命名並不重要。除關於社會運動的內容外，市民亦可透過連儂牆發表對民生事務的看法，例如對政府提供 300 萬元資助機構及團體製造口罩的意見。連儂牆亦為管理公司、房屋署及食環署提供另一收集民意的途

徑，以助制定更切合市民需要的政策。他希望政府順應民意，由有關部門設立公眾民主牆或意見牆，以便統一管理張貼物的內容，亦可避免隨處張貼街招及地產廣告等情況。他要求房屋署積極跟進。

247. 方龍飛議員表示會向房屋署申請使用其辦事處附近的一面灰色牆(近勤逸樓)設立公眾民主牆或意見牆，讓受情緒困擾的居民宣泄情感，以免累積負面情緒及作出自毀行為。他會負責管理該意見牆、跟進市民的意見，以及清除涉及人身攻擊的張貼物。他希望房屋署對設立公眾民主牆或意見牆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要求美化牆身，改善外觀。

248.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區議會需先釐清公眾民主牆或意見牆的功用，若用作收集市民意見或供市民宣泄情感，他建議由當區區議員負責管理及處理收集到的意見。
- (b) 他建議利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的撥款作為公眾民主牆或意見牆的清潔經費。各區議員可申請一個民主牆，讓居民表達意見，並由當區區議員負責監察及跟進個案，這會較交予房屋署負責為有效。

249.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在地管會會議上動議在區內設置連儂牆，並支持郭平議員的提議，由該委員會撥款支付清潔費。
- (b) 若有關動議獲得通過，他相信能在短時間內召集義工清潔，並指出過去六至九個月已有市民自發清潔連儂牆，或無須房屋署及民政處撥款支付清潔費。
- (c) 有市民自發清理連儂牆上具有挑釁性的招貼，因此不擔心會出現濫用情況，或張貼人身攻擊及抹黑的內容。連儂牆為市民提供宣洩的途徑，有助防止康文署或房屋署轄下公園設施遭塗鴉或毀壞。
- (d) 連儂牆比告示板及街頭論壇更受歡迎，可加強市民的凝聚力。若其他議員認為「連儂牆」的字眼敏感，可改稱為「民主牆」或「告示板」等。

250. 梁國豪議員請有關部門回應他較早前的提問。
251. 主席請黎穎秀女士回應梁國豪議員的提問。
252. 黎穎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綜合各議員剛才的討論與非商業宣傳品有關。現時，食環署和地政總署會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聯合處理有關物品。
  - (b) 在管理計劃下，地政總署會審批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府部門及合資格團體提出於路旁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申請，並向合資格者發出書面准許。
  - (c) 地政總署和食環署會定期就違規的路旁非商業宣傳品採取聯合行動。地政總署負責核實路旁宣傳品是否根據管理計劃已獲得許可，或符合管理計劃的實施指引。食環署則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移走任何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除費用。
253.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備悉地政總署和食環署會就違規的路旁非商業宣傳品採取聯合行動，但在過去半年，他數次目睹約 30 至 40 名警員在大埔隧道清理連儂牆。警方是否有權就路旁非商業宣傳品執法，若否，請警方就其行動作出解釋。
  - (b) 既然在公眾地方張貼宣傳品屬違法行為，他詢問撕掉他人張貼的宣傳品是否違法。他指出從新聞報道得悉警方多次從旁保護撕掉「連儂牆」宣傳品的人士，而不作出警告，希望有關部門回應。
  - (c) 有傳媒和議員指設置「連儂牆」會引起爭執或打鬥等不愉快事件，他認為市民政見不同及有關部門處理不當才是社會出現紛爭的原因。
  - (d) 他同意「連儂牆」的名稱具政治含意，若議員因有政治含意而不同意建立「連儂牆」，亦需持相同原則看待向警方

捐款及組織愛國遊行等亦帶有政治色彩的活動。既然警方可接受捐款及向遊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議員不應因「連儂牆」的名稱具政治含義而作出否定。

254. 黎穎秀女士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就在公眾地方張貼街招或宣傳品等行為作出規範，主管部門會負責不同場地或公眾地方的管理工作。現時，東涌有兩幅連儂牆，分別位於東涌巴士總站和東涌達東路行人隧道 NS231。由於個別地點的連儂牆曾發生爭執及打鬥等不愉快事件，署方曾邀請路政署、運輸署、建築署和警務處等聯合清理連儂牆。

255. 譚雅靜女士重申警方會就犯法行為執法，絕不偏私。她暫對東涌及大埔區的情況沒有補充。

256. 王進洋議員希望在討論結束後提出在東涌設置連儂牆的臨時動議，或在地管會會議繼續相關討論。他認為部分市民不希望街上貼滿宣傳品，他本人不同意於隧道 NS231 設置連儂牆，他建議在東涌巴士總站設置連儂牆。他認為提供一個合法平台讓市民張貼訴求有助減少衝突，並可讓遊客了解香港的文化。

257. 梁國豪議員指出警方代表多次表示會就犯法行為執法，據他所知，只有法官可以就一個人是否犯法作出裁決，希望警方澄清。

258. 譚雅靜女士表示，她是指警方會就涉嫌違法的行為執法及拘捕涉案人士。

259.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郭平和容詠嫦議員的意見，認為需考慮連儂牆的設置地點、維修管理，以及跟進市民意見的安排等。
- (b) 他表示其所屬選區已有兩幅連儂牆，並有居民自發清理其中一幅牆，而另一幅牆的宣傳品數目亦有所下降。若有議員動議在區內設置連儂牆，他將代表其選區的居民投反對票。
- (c) 他同意在地管會會議上討論在區內設置意見牆的建議，由當區議員因應居民的意見考慮是否設置意見牆，如決定設置，有關議員應負責相關管理事宜。他認為意見牆為市民發表訴求及與議員溝通的平台，不應張貼人身攻擊的內

容。若有關建議獲得通過，他建議當區議員就意見牆的選址諮詢相關部門，並在地管會討論其運作及維修管理等問題。

XV. 有關要求重設市政局的提問  
(文件 IDC 38/2020 號)

26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指揮官譚雅靜女士。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261. 王進洋議員表示提出提問而非動議是讓議員就有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並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回應。他簡介提問內容，並表示秘書處將其提問所述「法輪功單張」改為「長者張貼的物品」。

262. 主席表示，提問的第二條問題與早前關於東涌發展的議題有關，相關部門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他建議待相關部門匯報東涌發展的最新情況時，一併討論提問的第二條問題，並希望港鐵東涌西和東涌東站工程盡快展開。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先集中討論提問的第一、第三及第四條問題。

263. 王進洋議員表示在討論有關警方引入電槍和網槍的提問時，他已詢問警方有關處理東涌聚賭的問題，因此警方代表無須再次回應。市政局解散前所負責的範疇廣泛，充份體現協助香港人建設更多需要的設施，如中央圖書館及香港大球場。其管轄範圍包括市民的起居生活、公屋輪候時間，以及防止地產商非法佔用土地等。他指出本屆議會不時強調注重民生議題，惟區議會只屬諮詢機構，並無實權，希望在座議員支持重設市政局。他認為區議會與立法會只適合處理地區工程，有關商鋪租金、巴士路線及地鐵設施等民生議題由市政局處理會較為理想。

264. 主席表示，王進洋議員已分別就四條問題舉例說明區議會欠缺實權，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265. 徐生雄議員認為王議員提出有關提問最終是想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市政局解散前，在城市和工程管理上具備一定的權力，若區議會擁有市政局的部分職能，便能解決許多地區問題及改善區內設施。現時許多小型工程以外判形式進行，例如屋邨街市由領展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領展)管理，食環署管理的街市為數不多，東涌亦缺乏公營街市。街市管理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若區議會有權就興建和管理街市等議題作出決策，將會為居民日常生活和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區議會已成立二、三十年，但仍只屬諮詢機構，沒有實權和足夠資源，以致許多地區與民生事務都無法解決。他希望向立法會或政府反映此項建議。

266. 郭平議員同意王進洋議員的意見，並建議要求政府下放權力予區議會。他認為區議會討論沒有實質作用，會與王進洋議員徵詢其他 17 區區議會主席的意見，若得到支持，便會以 18 區區議會名義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民政事務局要求下放權力予區議會。

267. 主席指出，王進洋議員表示作出提問旨在提供平台予議員發表意見，而非要求議員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

26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同意王進洋議員的構思。市政局解散後出現權力真空，雖由幾個政府部門接管其部分職能，但礙於有關部門大、效率低，也不了解民情，以致成效不彰。若政府下放權力予區議會，區議會便能協助處理地區工作，彌補有關部門的不足。
- (b) 離島區議會目前只能討論個別村落或島嶼的事務，若有足夠的權力和資源，就能從宏觀的角度討論離島區的整體發展。
- (c) 就區議會與立法會的分區情況，現時立法會共有五個選區，離島區屬於新界西區。新界西區覆蓋範圍甚廣，她認為當區立法會議員不能完全熟悉整區的情況，亦不曾主動就新界西各地區的發展諮詢當區區議員，而區議員沒有實權監察地區的工程及項目進展。她擔任區議員已有二十年，發現一些問題一直存在，未獲改善，政府部門只循例就區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答覆，沒有正視問題。

269.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區議會及立法會處理民生問題成效欠佳，重設市政局可達至事半功倍，並有助修補社會撕裂。不論泛民或建制派議員，都批評立法會與區議會未能有效處理民生事務。

- (b) 為配合「明日大嶼願景」，地產商可能會大量收購大嶼山的丁屋，恐怕菜園村事件及反新界東北撥款示威活動會重演。若市政局尚未解散，便可發出行政命令，阻止地產商以價高者得或取巧手段強收丁權。
- (c) 一如剛才徐生雄議員所述，東涌對公營街市需求殷切。東涌位置偏遠，加上青馬大橋收費高昂，東涌區物價較其他地區高。若重設市政局，便可發出行政命令，要求領展即時交還區內商場及街市的管理權，並以投標方式委聘其他管理公司，或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將領展旗下商場及街市收歸市政局或食環署管理，打破市場壟斷，並調低物價。
- (d) 他歡迎議員或就重設市政局的建議發表意見，並希望在會上就其建議進行表決，或交由工作小組討論。

270. 黃漢權議員贊成重設市政局的建議。當年市政局通過在坪洲興建一座體育館，根據現時的規劃準則，有關項目不可能獲得通過。政府雖承諾下放權力予區議會，但部門卻甚少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多數只提供書面回覆，事後亦沒有跟進。他認為市政局資源充足及具有決策權，不受其他部門掣肘。

271. 李嘉豪議員同意將前市政局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市政局解散後，其職能主要轉交食環署和康文署，這些部門規模較大，但效率低，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香港已有多多年沒有興建公營街市，即使多區區議會要求興建街市，相關部門沒正面回應，也沒有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議員提問或認真聽取議員的意見。若區議會具有資源及決策權，相信情況會有所改善。

272. 主席表示，有關將前市政局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或重設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建議都涉及政府架構和地區政制改革事宜，不適合在區議會層面處理。他要求秘書處整理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政策部門，待時機成熟，他會邀請相關議員聯署提出動議，向政府施壓。

273. 王進洋議員重申，他提出提問而非動議的目的是讓議員進行充分討論，並希望主席允許他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政府下放權力予區議會、重設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或恢復市議會制度」。郭平議員建議選出一位議員代表，就重設市政局事宜聯絡其他區議會，他表示已聯絡北區、大埔、東區及南區區議會主席。

274. 主席建議進行表決，先處理是否同意就有關權力下放予區議會的建議。

275. 黃漢權議員建議王進洋議員向秘書處提交動議，詳述相關細節，並在4月的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276. 主席聽取黃漢權議員意見後，建議王進洋議員在下次區議會會議提交動議，才就議題進行討論及表決。

## XV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40/2020 號)

277. 李豪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78. 郭平議員感謝民政處落實興建東涌安東街休憩設施，並希望能加強宣傳，鼓勵居民盡量善用有關設施。

279. 李豪先生回應指，處方會和相關部門商討如何加強宣傳，令設施能物盡其用。

280. 議員就文件所載建議進行表決，結果為 16 票贊成，文件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 XV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2020 年擬議的會議日期 (文件 IDC 41/2020 號)

281. 秘書報告說，根據會議常規第 13(1)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有關文件。因此，3 月的委員會會議日期有所更改。如議員希望提交事項於 3 月 18 日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會議上討論，必須於明天提交有關文件。



282. 主席表示，由於辦公時間接近完結，建議把提交提問的截止時間推遲半天，即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

283. 梁國豪議員詢問，秘書處是否不會就小型會議發電郵通知議員提交提問。

284. 秘書回應指，由於會議日期在今日會議上通過，而秘書處需在會議日期確定後才能發出通知，因此會於今日會後發電郵通知議員。

285. 主席表示，受疫情影響，議程分兩次會議討論，因此延遲通過會議日期。他請社康會主席考慮他的建議，把截止提交提問的時間延遲至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

286. 社康會主席黃文漢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287. 議員就文件所載的擬議會議日期進行表決，結果為 17 票贊成，擬議會議日期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 XVII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42/2020 號)

288. 秘書介紹文件內容。她指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關係，由區議會轄下社康會活動工作小組舉辦的「離島區粵劇賀新歲」、「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等多項活動已告取消，亦有多個地區團體因疫情而決定取消已獲區議會撥款的社區參與計劃。她表示部分獲資助機構申請發還籌備或推行活動招致的開支，包括已印製的活動宣傳品和請柬、郵費及幹事津貼等，並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發還有關開支。如獲通過，秘書處會根據一貫程序，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交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單據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實報實銷及合理的原則發還款項。一般而言，除跨年度的活動外，必須在本財政年度就獲資助活動發還款項；如個別活動未能趕及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發還款項程序，則須在下個財政年度內支付有關款項。

289. 李嘉豪議員指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項目包括「外判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更換通告服務」，但他看到東涌區的告示板仍張貼上屆區議會的通告。

290. 容詠嫦議員指愉景灣的工程已經完成，詢問有關告示板現時所在何處。

291. 秘書回應指，告示板是用作張貼區議會會議通知，承辦商會在每次會議前張貼告示並拍照作證。至於愉景灣的告示板，秘書處現正與愉景灣物業管理處聯繫，希望盡快收回告示板。她解釋指，清潔告示板及更換通告服務合約涵蓋 16 個告示板，即使少了一個告示板，費用亦不會減少。

292. 翁志明議員指，就文件所載的「長洲太平清醮會景巡遊」，今年度的巡遊活動已經取消，因此有關費用只用作太平清醮活動。

293. 李嘉豪議員表示，他印象中東涌的告示板仍張貼去年 9 月的會議通知。

294.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所載的「地區特色及文化藝術活動」包括多項節日活動，而愉景灣每年舉辦的「Big Picnic」活動吸引很多中外人士參加，她希望能加入此項活動，並認為亦應在東涌舉辦節日活動。

295. 方龍飛議員留意到最近告示板張貼了新告示，但認為整體清潔情況未如理想。

296.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告示板的服務。他建議容詠嫦議員向社康會提出有關舉辦地區特色活動的建議。

297. 議員就文件及秘書建議的安排進行表決，結果為 16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一票棄權，文件及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王進洋議員棄權。)

## XIX. 代表出席公營機構的提問

298.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屋宇署來信，分別要求提名議員出任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及列入建築事務監督轄下的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候選名單。他早前曾建議提名黃秋萍議員代表離島區議會出任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及後知悉容詠嫦議員亦有意出任，故他詢問其他議員會否提名其他人選。

299. 容詠嫦議員表示希望一改以往只由主席提名的做法，建議在會上討論提名事宜，讓有承擔的議員出任有關職位。她亦建議獲提名的代表須於代表離島區議會出席會議前諮詢議員，並於會後向議員匯報。

300. 主席備悉容詠嫦議員的意見，並詢問黃秋萍議員是否接受提名。

301. 黃秋萍議員表示，若容詠嫦議員有意出任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代表，她樂意成全。

302. 主席詢問容詠嫦議員是否接受提名，出任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代表。

303. 容詠嫦議員表示以往曾出任屋宇署轄下委員會的代表，希望繼續代表離島區議會出任屋宇署轄下委員會的代表。

304. 議員就提名黃秋萍議員出任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進行表決，結果為 15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兩票棄權，提名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李嘉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棄權。)

305. 議員就提名容詠嫦議員列入建築事務監督轄下的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候選名單進行表決，並一致贊成有關提名。

306. 主席表示，日後亦會按此方法提名議員代表離島區議會出任公職，如提名時間緊迫，則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意見。

**XX.** 下次會議日期

3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